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LTD



2016
Annual Report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 106年4月30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查詢網址 <http://www.linetek.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譚瑞貞(暫代)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t@linetek.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譚瑞貞

職稱：管理處協理

電話：(02)2662-5600 分機 128

電子郵件信箱：Reginat@linetek.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 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無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6-3797

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筱姿、李秀玲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公司網址：<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line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集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7
一、財務狀況分析	207
二、財務績效	208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2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年度在激烈競爭的經濟市場中，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的低價銷售、筆記型電腦市場的衰退及不斷提高的勞力薪資成本…等等不利因素，帶給本公司更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與「技術力、生產力、行銷力的持續提昇」的基本營運方針，透過「企業目標達成之際，就是個人成就實現之時，視個人之職業為另一種服務機會」的群體創業與回饋社會的信念，良得團隊深體「唯執著者生存」的競爭發展法則，孜孜不倦、持續努力、鞏固團隊，穩健緩慢成長、業基漸次發展。

市場的競爭日趨嚴酷，我們在高效率的研發、生產與銷售運作、更貼心的「速、捷、親、準」的客戶服務，並深耕發展核心技術，持續的開發新產品，也漸有成效。

電子零件之原材料相當幅度之漲價，面臨此成本增加的壓力，我們亦積極著手製程改善並進行材料來源開發中，同時，加強自動化的導入縮短製程，期能透過全面的降低成本活動，來減低業務的衝擊，並維持適宜的獲利。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19,282仟元，較104年度新台幣3,022,665仟元，增加新台幣96,617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7,075仟元，較104年度新台幣4,169,757仟元，增加新台幣47,318仟元。獲利方面105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0,172仟元，較104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6,238仟元，減少新台幣26,066仟元。

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的產業下，我們仍抱持一貫求新求變的態度，期望在未來的一年裡，持續以服務客戶的需求，來主導產品技術及生產製造的發展方向，藉此除可提昇技術支援和研發團隊的質與量，並可提供全球客戶全面的客戶解決方案。

惠州廠擴展興建的即將完成，將來整合生產效率、優質管理、開創業績，為新的商機積極備戰中；本人謹代表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意，我們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以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股東常會之際，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年的支持與督導。謝謝！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17,075	100.00	4,169,757	100.00	47,318	1.13
營業毛利	549,807	13.04	498,682	11.96	51,125	10.25
營業利益	197,263	4.68	140,053	3.36	57,210	40.85
稅前淨利	208,514	4.94	229,902	5.51	(21,388)	(9.3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4	48.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61.42	61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6.52	178.83
	速動比率(%)	190.14	147.80
	利息保障倍數	34.23	2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0	2.27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8.69	160.79
	存貨週轉率(次)	7.12	7.22
	平均銷貨日數	51.26	5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8	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7	8.20
	每股盈餘(元)	1.20	1.55

註：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因應 3C 產業快速發展，本公司產品研發團隊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取得許多國家的安規認證證書，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及物聯網與智慧城市的產品開發。不斷提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積極服務及配合客戶群產品輕薄短小的客製化設計，3C 消費電子 USB 3.1 TYPE C 設計研發及電動汽車專用 E. V. CABLE 等等都是未來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也滿足客戶即時、創新的需求並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品質，價格，服務客戶導向及穩健的企業經營理念和方針，以達成一百零六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持續堅持落實綠色環保政策，並以符合 RoHS 標準產品。
- 3、拓展新產品，開創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與主要客戶共創新機。
- 4、即時追查並注意國際行情及原物料價格之訊息，即時與客戶共商商機，保持本身的競爭力。
- 5、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及變化，預計惠州廠的遷入，提高產線自動化治具的研發與推展，並提高良率以提供全方位客戶的滿意度，呈現最好的服務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 電源傳輸線	128,349
DC 連接線組	88,37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滿足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2、強化工廠管理及成本控制，取得競爭之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且提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高獲利。
- 3、製程用心、創新與提高競爭力，繼續爭取國際大廠的認同及訂單，增強擴大國際的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持續關注加強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加強職業宣言，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公司最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專才。
- 2、即將完成惠州擴建廠的建設，不但能穩固現有並擴大產能，更因經重新規劃的生產線，能有更好更快速產品的產生，創造更大的價值。
- 3、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與客戶互動關係及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不定期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重要發展策略。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時注意原物料與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持續展延各國安規認證，自動化機具導入，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2 號

電話：(02)2662-5600

2. 分公司：無

3. 工廠：無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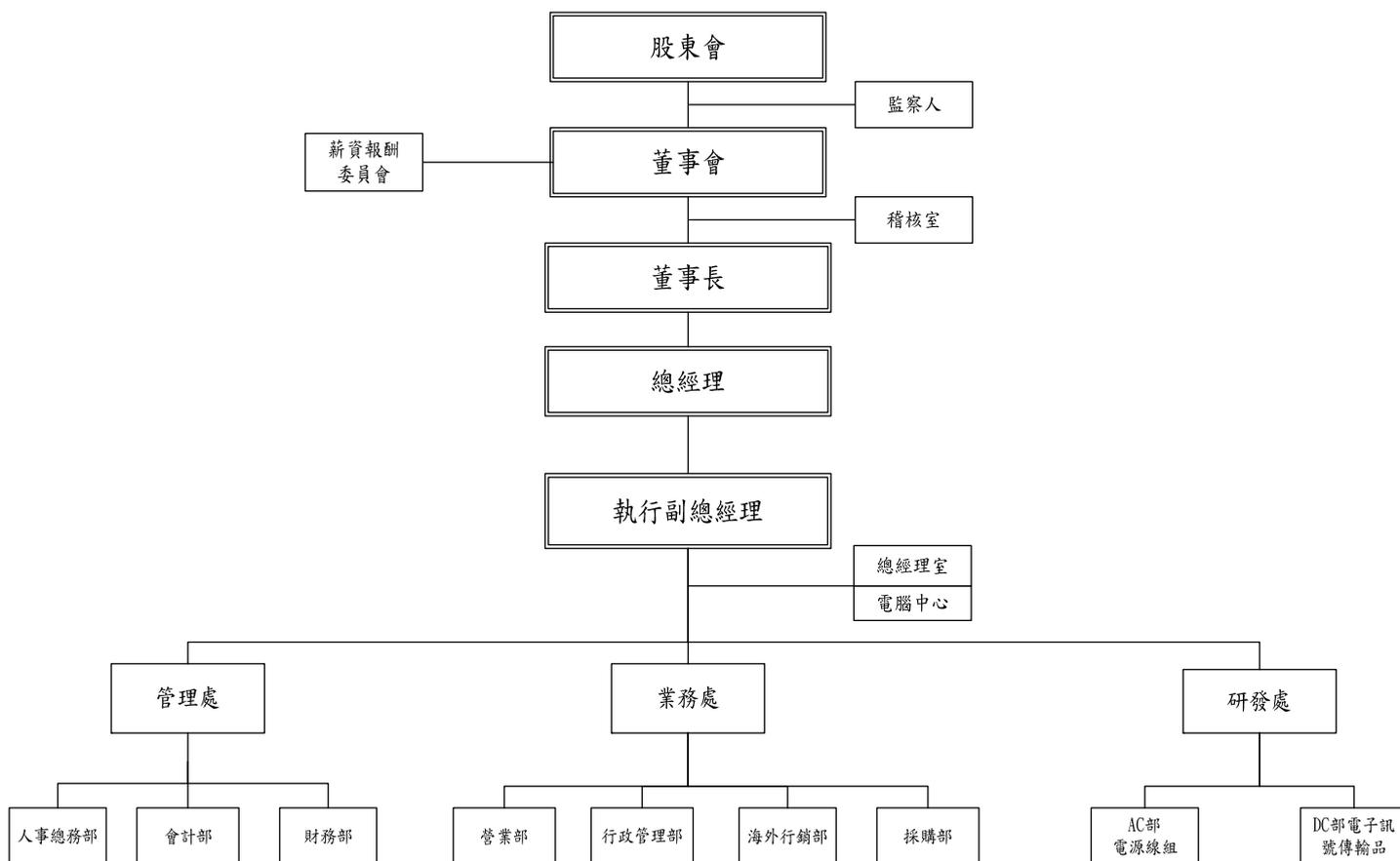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1	10	• 經核准上櫃，正式掛牌買賣。
81	10	• 原董事長謝光齡先生請辭，由林健斌先生接任。
82	8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段工業廠房約 1,112 平方公尺乙層。
83	7	• 獲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2 認證。
86	5	• 購置台北縣深坑鄉草地尾辦公室 143.8 坪乙層。
87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富林投資(股)公司，取得 100%股權。
88	9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香港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0	9	• 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轉上市。
91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林健斌先生卸任，由陳龍水先生接任。
91	6	• 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財務簽證。
91	9	• 通過國際品質保證制度 ISO-9001：2000 認證。
91	12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股權。
92	3	• 董事會通過投資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 100%股權。
92	3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2	8	• 董事會通過減資持有 100%股權之富林投資(股)公司。
92	12	• 處分閒置資產龍潭土地。
94	4	• 董事會通過投資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94	6	• 股東會改選董事，董事長陳龍水先生卸任，由謝國雄先生接任。
96	1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捌仟萬元。
100	6	• 董事會通過大陸地區東莞石碣怡富萬電業廠轉型升級為獨資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101	6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
102	11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赴大陸投資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取得 100%股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組織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公司經營策略計劃、績效評估、投資管理、資訊管理及專業工作。
稽核室	負責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及內部控制之執行，並提供改進建議。
管理處	負責公司一切會計帳務處理、成本分析、預算編列與控制、資金規劃與調度、人事總務、董事會議事單位、股務作業及依法申報與公告。
業務處	負責公司產品營業、客戶訂單及採購之運作督導、行銷企劃及行政管理事務。
研發處	負責公司 AC 部電源線組、DC 部電子訊號傳輸品、並提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國雄	男	103.06.17	3年	91.06.24	3,720,309	3.83%	4,218,327	2.96%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旺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榕德(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龍水	男	103.06.17	3年	91.06.24 (註1)	2,400,000	2.47%	2,834,661	1.99%	-	-	-	-	臺北科技大學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世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日月潭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山遠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聯國際(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良維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世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強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3.06.17	3年	97.06.13	1,675,808	1.72%	2,326,813	1.63%	-	-	340,271	0.24%	日本杏林大學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綜合證券研究部經理 本公司發言人	富林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 明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璋利徽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垣豐	男	103.06.17	3年	90.08.14 (註2)	1,449,000	1.49%	1,656,000	1.16%	-	-	-	-	大同大學 良維科技(股)公司經理	良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白文吉	男	103.06.17	3年	88.06.08 (註3)	568,684	0.59%	758,196	0.53%	1,356	-	-	-	淡江大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中崙	男	103.06.17	3年	91.06.24	1,441,169	1.48%	1,265,870	0.89%	-	-	-	-	大同技術學院 良維科技(股)公司顧問	肯忠(股)公司監察人 冠崙(股)公司董事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文治	男	103.06.17	3年	103.06.17	-	-	68,844	0.05%	20,000	0.01%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碩士 建弘證券投顧(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良維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景凱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世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龍水係民國91年6月24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4年6月24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9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註2：謝垣豐董事係民國90年8月14日初次選任(任期一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註3：白文吉董事係民國88年6月8日初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97年6月13日再次選任，於民國100年1月4日因個人因素請辭；民國100年6月10日第三次選任(任期三年)；民國103年6月17日第四次選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種關係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國雄	男	100.07.01	4,218,327	2.96%	-	-	-	-	日本產業能率大學	富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長 旺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靈巧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泰鋒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代表人 BRIGHTMAN INTERNATIONAL CO., LTD. Director 代表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依德(股)公司監察人 鎔德(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文吉	男	91.06.27	758,196	0.53%	1,356	-	-	-	淡江大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總經理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 良得日本(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譚瑞貞	女	91.06.27	184,533	0.13%	10,031	0.01%	-	-	致理科技大學	蘇州豐茂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富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良得日本(股)公司監察人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宏仁	男	102.08.09	43,981	0.03%	-	-	-	-	南臺科技大學 華容(股)公司執行副總 國立海洋大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內部稽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全進	男	102.07.18	715	-	-	-	-	-	太空棧(股)公司稽核經理 藍天電腦(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陳建志	6,663	-	3,778	1,200	7.75%	4,419	8,004	44	-	-	-	-	10.69%			無
董事	謝國雄	6,663	-	3,778	1,200	7.75%	4,419	8,004	44	-	-	-	10.69%				無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龍水	6,663	-	3,778	1,200	7.75%	4,419	8,004	44	-	-	-	10.69%				無
董事	謝坦豐	6,663	-	3,778	1,200	7.75%	4,419	8,004	44	-	-	-	10.69%				無
董事	白文吉	6,663	-	3,778	1,200	7.75%	4,419	8,004	44	-	-	-	10.6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謝垣豐/陳建志/ 白文吉	謝垣豐/陳建志/ 白文吉	謝垣豐/陳建志	謝垣豐/陳建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國雄/陳龍水	謝國雄/陳龍水	白文吉/陳龍水	陳龍水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國雄	白文吉/謝國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林中崙	-	-	1,374	1,374	480	480	1.23%	1.23%	無
監察人	黃文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林中崙/黃文治	林中崙/黃文治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謝國雄	3,554	5,273	-	-	865	1,718	-	-	-	-	2.94%	4.66%	無
副總經理	白文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謝國雄	謝國雄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白文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白文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四)。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國雄	-	1,644	1,644	1.09%
	副總經理	白文吉				
	協理	吳宏仁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註1: 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 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 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及表(三)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酬金	總額占 稅後純 益比例 (%)
董事	11,641	7.75%	11,641	7.75%	10,081	5.72%	10,081	5.72%
監察人	1,854	1.18%	1,854	1.18%	2,078	1.18%	2,078	1.18%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4,419	2.45%	6,991	3.88%	4,317	2.45%	6,832	3.88%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外,並個別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 ②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內部薪資規定辦理,並依經營績效之優劣影響年終獎金等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一百零五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謝國雄	9	0	100.00	—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陳龍水	8	1	88.89	—
董事	謝垣豐	9	0	100.00	—
董事	白文吉	5	4	55.56	—
董事	陳建志	8	1	88.89	—
監察人	林中崙	8	0	88.89	—
監察人	黃文治	7	0	77.78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開會次數及監察人列席率詳(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下。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職員、發言人溝通瞭解現階段營運及股東之情形；監察人得查明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情形狀

況，且監察人得透過稽核主管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新增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負責單位提出說明。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有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擔任公司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本公司服務代理單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架有公司網站www.linetek.com.tw，公司相關資訊持續揭露。 (二)本公司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執行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投資人可由其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問題回覆窗口，專責處理投資人建議。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mops.twse.com.tw)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業經9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投保300萬美金額度責任險到期續保。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如1.訂定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管理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2.公司年報加強揭露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股利政策、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3.公司網站補充揭露經團隊介紹及股東會相關資料、ISO 14001證書。本公司預計於106年第三季辦理法人說明會，未來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就104年度評鑑結果於105年之改善情形，如1.訂定並揭露「內部重大資訊管理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2.公司年報加強揭露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程序、股利政策、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3.公司網站補充揭露經團隊介紹及股東會相關資料、ISO 14001證書。本公司預計於106年第三季辦理法人說明會，未來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民國一百零五年董事暨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 謝國雄	105年12月23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法人代表人 陳龍水	105年09月07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小時
	105年11月07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商業賄賂防範規範與實務	3小時
董事 謝垣豐	105年09月01日	財團法人會研究所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6小時
董事 白文吉	105年12月23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文易法律遵循說明會	3小時
監察人 林中崙	105年10月20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小時
監察人 黃文治	105年01月26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小時
	105年11月09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小時

民國一百零五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105年08月08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合併報表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小時
	105年11月29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迎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IFRS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	6小時
	105年12月0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小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明芬			√	√	√	√	√	√		√	√	-	-
其他	林凱閔			√	√	√	√	√	√	√	√	√	-	-
其他	王思勻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本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6 年 6 月 16 日，最近年度(一百零五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芬	2	0	100.00	-
委員	林凱閔	2	0	100.00	-
委員	王思勻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環境保護方面除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合法清理廢棄物外，另為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在製程上全廠導入 EN71、RoHS 等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本公司為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不定期響應愛心捐款並幫助需要幫助之弱勢團體。對於員工公司安排有團體保險，使員工與其家屬無後顧之憂。本公司主要的產品皆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供應商為主，針對客戶的部份，訂有「客戶抱怨管理流程」、「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持續改進管理辦法」，本公司為深耕台灣，以穩健的腳步經營發展，提升企業活力，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並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本公司將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持續落實進展推動。</p> <p>(二)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不過每年推動董監事人員及經理級以上或受雇人員參與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p> <p>(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不定時幫助弱勢團體及贊助社會公益之活動。</p> <p>(四)本公司已實施員工績效考核並設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將視公司未來發展及規模，並考量法令或實際必要之需求，依「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之。</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推廣節約能源及資料紙量等作業e化實施，以達到降低文件用的紙量，電源方面已全面改用LED裝置。</p> <p>(二)本公司在台灣並無生產作業線，故無特殊污染問題，並注重節能減碳措施且愛護水資源。子公司深圳廠區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2004)認證。</p> <p>(三)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實施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本公司並無影響環境，在節約能源及環保方面仍持續推廣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及海外子公司依各項勞動人權相關法令去執行，並按照規定辦理勞工之勞保及健保，並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為職員投保團保意外險等項目。</p> <p>(二) 本公司有健全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若有申訴問題依最公正的方式調查處理。</p> <p>(三)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子女教育獎助，急難救助等。並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年終尾牙及慶生等活動。每年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之宣導。</p> <p>(四)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計劃及目標。</p> <p>(五) 本公司鼓勵員工在職進修，並培訓各部門所需之專業訓練。</p> <p>(六) 本公司已訂定產品品質標準的規定及設立客戶溝通管道，以最短的時間解決或處理客戶的問題。</p> <p>(七)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國際市場為主，故產品服務銷售及標示，依國際法規之準則。</p> <p>(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進行審慎評估，調查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內容中，會明定涉及或違反對社會責任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時，將可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將持續執行社會公益等活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摘要說明(註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年報內容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企業對社會責任所將採取之制度及對社會責任執行的情況。	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持續揭露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對社會公益活動及服務貢獻持續盡一份責任努力以赴。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歷年來一直參與國內外天然災之急難救助及捐款。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歷年來一直參與國內外天然災之急難救助及捐款。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符合各國客戶環保規定之要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訂定員工保密條款以確保公司營運避免公司及客戶的商業機密外洩。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p> <p>✓</p> <p>✓</p>	<p>否</p> <p>✓</p> <p>✓</p>	<p>(一)本公司將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若擬訂好後將呈報董事會討論。</p> <p>(二)本公司訂定員工就業規範，對於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有若實執行。</p> <p>(三)本公司對全體人員宣導道德與誠信之行為，並防範行賄及收賄。在職權上不能圖利自己或他人。</p>	<p>本公司未來將討論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客戶及協力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在雙方訂立合約時會有保密條款，並詳細記載雙方的權利及義務。</p> <p>(二) 本公司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預計呈報董事會做議案討論。</p> <p>(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上呈報。</p> <p>(四) 本公司有會計制度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計劃，會計人員及稽核人員按照規定計劃執行，作業若有差異問題會呈報公司處理。</p> <p>(五)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並要求員工接受外部之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獎懲辦法，若員工違反公司規定，經查證確實無異，將會公告懲戒之事宜。</p> <p>(二) 本公司建置員工檢舉之機制，採保密作業程序，並由負責主管及內部稽查室進行調查。</p> <p>(三) 本公司有保護檢舉人之措施，防止被檢舉人報復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網站已在研擬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目前網站有內部稽核之組織運作及重大訊息公告。</p>	<p>規劃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規劃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訊息公開處理程序準則，揭露即時的重大訊息，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投資人。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公司治理守則，其揭露查詢方式在年報及本公司網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4.30)止，本公司已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於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業經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均已知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代理出席董事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5.02.01	第十三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5.03.08	第十三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運計畫。 4.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預算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7.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本公司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通過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105.5.13	第十三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1. 通過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4. 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策略性投資人評估案。
105.5.27	股東常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8. 決議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決議通過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5. 5. 27	第十三屆 第十七次董事會	通過互選本公司法人董事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龍水為副董事長。
105. 7. 13	第十三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追認本公司為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 通過訂定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暨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基準日。 4.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暨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通過本公司副董事長調整薪資報酬案。
105. 8. 12	第十三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背書保證額度。 3.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105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相關事宜。
105. 8. 31	第十三屆 第二十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暨孫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增資案。
105. 11. 2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1.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2. 通過簽證會計師續聘暨獨立性評估案。
105. 12. 19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通過民國一百零六年內部稽核計畫。 2. 通過追認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暨「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6. 01. 19	第十三屆 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106. 03. 15	第十三屆 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1.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通過本公司銀行融資狀況。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運計畫。 5. 通過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預算案。 6.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監察人酬勞案。 7. 通過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通過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9. 通過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事宜。 10. 通過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日期、時間、地點、召集事由。

董 事 會 及 股 東 會 重 要 決 議		
日 期	決 議 單 位	決 議 結 果
106.04.17	第十三屆 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決議通過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05.03	第十三屆 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審查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日 期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105.05.27 股東常會	通過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105年8月3日為配息配股基準日，105年8月26日為發放日(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20元，計新台幣21,067,500元整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計新台幣84,269,990元，發行新股8,426,999股)。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請參閱第46頁「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秀玲	105/01/01~ 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李秀玲	4,310	-	120	-	700	820	105/01/01 ~ 105/12/31	「其他」包含服務內容如下： 1.移轉訂價 300 仟元。 2.資本公積轉增資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申報案 100 仟元。 3.大陸投資稅務諮詢 300 仟元。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謝國雄	312,468	-	-	-
董 事	陳建志	172,356	-	-	-
董 事	世聯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龍水	209,974	-	-	-
董 事	謝垣豐	123,000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白文吉	56,162	-	-	-
監察人	林中崙	93,768	-	-	-
監察人	黃文治	32,099	-	-	-
管理處協理	譚瑞貞	76,440	-	3,000	-
協理	吳宏仁	43,512	-	-	-
10%以上大股東	良維科技 (股)公司	33,114,798	-	1,365,00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良維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淳正	34,369,798	24.12%	-	-	-	-	無	無	
謝國雄	4,218,327	2.96%	-	-	-	-	謝玉惠	二等親內	
世聯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美女	2,834,661	1.99%	-	-	-	-	陳龍水 陳志銘	配偶 二等親內	
匯凌投資有限 公司 負責人：謝玉惠	2,551,195	1.79%	-	-	-	-	謝國雄	二等親內	
林健斌	2,353,343	1.65%	-	-	-	-	無	無	
陳建志	2,326,813	1.63%	-	-	340,271	0.24%	無	無	
陳志銘	2,238,318	1.57%	-	-	-	-	陳龍水 周美女	二等親內	
陳龍水	1,832,608	1.29%	613,137	0.43%	-	-	周美女 陳志銘	配偶 二等親內	
謝垣豐	1,656,000	1.16%	-	-	-	-	無	無	
陳貞伶	1,652,665	1.16%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2,000	100%	-	-	6,102,000	100%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06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		實收股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本 來 源	
79.08	10	12,900,000	129,000,000	12,900,000	129,000,000	盈餘轉增資39,000,000元 現金增資25,000,000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1.05	10	15,480,000	154,800,000	15,480,000	154,800,000	盈餘轉增資25,800,00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79.08.25(79)台 財證(一)第02099號函核准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1.07.21(81)台 財證(一)第01706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		股本		實收股		備註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4.06	10	26,000,000	260,000,000	220,280,000	22,028,000	盈餘轉增資15,480,000元 現金轉增資50,000,00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4.06.23(84)台 財證(一)第33007號函核准			
85.07	10	50,000,000	260,000,000	233,496,800	23,349,680	盈餘轉增資13,216,80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5.07.15(85)台 財證(一)第41318號函核准			
86.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27,827,030	32,782,703	盈餘轉增資29,330,230元 現金增資65,000,00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6.07.23(86)台 財證(一)第53277號函核准			
87.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5,203,920	39,520,392	盈餘轉增資34,594,19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782,70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7.07.17(87)台 財證(一)第59554號函核准			
88.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6,182,330	47,618,233	盈餘轉增資41,458,0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520,39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8.07.06(88)台 財證(一)第61316號函核准			
89.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526,813,710	52,681,371	盈餘轉增資50,631,38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89.07.12(89)台 財證(一)第60256號函核准			
90.10	10	76,900,000	769,900,000	557,471,150	55,747,115	盈餘轉增資30,657,44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90.08.14(90)台 財證(一)第151407號函核准			
92.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68,620,570	56,862,057	盈餘轉增資11,149,420元	無	經財政部證管會92.07.17(92)台 財證(一)第132110號函核准			
93.07	10	76,900,000	769,900,000	597,051,600	59,705,160	盈餘轉增資28,431,030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07.29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950號函核准			
95.08	10	76,900,000	769,900,000	620,933,660	62,093,366	盈餘轉增資23,882,060元	無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8.18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6758號函核准			
96.09	10	76,900,000	769,900,000	643,888,410	64,388,841	公司債轉換 22,954,750元	無	96.9.28經授商字第 09601236820號函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		實收股		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96.09	10		76,900,000	769,900,000	66,251,641	662,516,4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628,000元	無	96.10.22 經授商字第 0960125900 號函	
9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473,508	674,735,080		公司債轉換 12,218,670元	無	96.12.25 經授商字第 09601314240 號函	
97.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00,859	675,008,590		公司債轉換 273,510元	無	97.03.27 經授商字第 09701074840 號函	
97.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200,959	702,009,5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001,000元	無	97.10.09 經授商字第 09701258500 號函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767,550	777,675,500		公司債轉換 75,665,910元	無	98.10.05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10 號函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575,590	805,755,900		盈餘轉增資 14,040,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40,200元	無	98.10.05 經授商字第 09801229210 號函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92,858	829,928,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72,680元	無	100.8.8 經授商字第 100011779910 號函	
10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142,501	871,425,0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96,430元	無	101.8.24 經授商字第 10101175660 號	
101.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280,941	872,809,410		公司債轉換 1,384,400元	無	101.12.3 經授商字第 10101248000 號	
103.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6,835,946	968,359,460		公司債轉換 95,550,050元	無	103.4.15 經授商字第 10301062220 號	
103.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151,779	1,001,517,790		公司債轉換 33,158,330元	無	103.7.25 經授商字第 10301152490 號	
10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155,901	1,051,559,010		盈餘轉增資 50,041,220元	無	103.10.23 經授商字第 10301219770 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		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103.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5,337,485	1,053,374,850					公司債轉換 1,815,840元	無	103.11.24 經授商字第 10301241340 號	
105.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84,596	1,144,845,9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269,990元 員工酬勞 7,201,120元	無	105.8.15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190 號	
105.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2,484,596	1,424,845,960					現金增資(私募) 280,000,000元	無	105.9.12 經授商字第 10501225020 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本公司於67年7月設立，創立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2,484,596	7,515,404	150,000,000	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77	21,726	47	21,850
持有股數(股)	-	-	48,323,873	92,174,134	1,986,589	142,484,596
持股比例(%)	-	-	33.92%	64.69%	1.3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股	15,552	956,933	0.672%
1,000 ~ 5,000	4,086	8,964,198	6.291%
5,001 ~ 10,000	981	6,760,109	4.744%
10,001 ~ 15,000	478	5,715,574	4.011%
15,001 ~ 20,000	160	2,827,197	1.984%
20,001 ~ 30,000	212	5,130,880	3.601%
30,001 ~ 40,000	102	3,581,010	2.513%
40,001 ~ 50,000	53	2,411,251	1.692%
50,001 ~ 100,000	96	6,668,442	4.680%
100,001 ~ 200,000	62	8,497,640	5.964%
200,001 ~ 400,000	22	6,509,714	4.569%
400,001 ~ 600,000	15	7,476,968	5.248%
600,001 ~ 800,000	9	5,973,684	4.193%
800,001 ~ 1,000,000	2	1,739,272	1.221%
1,000,001 以上	20	69,271,724	48.617%
合計	21,850	142,484,596	10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69,798	24.12%
謝國雄	4,218,327	2.96%
世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34,661	1.99%
匯凌投資有限公司	2,551,195	1.79%
林健斌	2,353,343	1.65%
陳建志	2,326,813	1.63%
陳志銘	2,238,318	1.57%
陳龍水	1,832,608	1.29%
謝垣豐	1,656,000	1.16%
陳貞伶	1,652,665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4月30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6.00	22.10	23.20
	最 低	12.60	15.55	20.75	
	平 均	19.13	18.20	21.66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0.63	18.93	18.12	
	分 配 後	20.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5,337 仟股	124,910 仟股	142,485 仟股	
	追 溯 調 整 前	1.67	1.2	(0.26)	
	追 溯 調 整 後(註3)	1.55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註9)	0.60(註1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80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5)	11	15	-	
	本利比(註6)	96	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05%	3.30%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除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4 年及 105 年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欄位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即每壹股盈餘分配 0.20 元)。

註 10：105 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營運及資本規劃，並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規定，制定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配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424,845,96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0.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註一：105 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息情形係以截至 106 年 4 月 18 日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之調整。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151,771 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10,732,857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20 元。

4、一百零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

(1)員工酬勞：以新股發放，總金為新台幣 12,782,000 元，發行股數係依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17.75 元為計算基礎，計分配股數為 720,112 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2 元以現金發放，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6,391,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106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1年6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000,000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美分行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或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得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103.8%及105.09%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限 制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於105年6月17日終止櫃檯買賣，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161,2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5年6月17日終止櫃檯買賣。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 17 日 (註)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 高
最 低		104.60
平 均		105.36
轉 換 價 格		22.2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32.3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業已完成，並無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1、計劃內容：

(1)民國 105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

a)決議日期：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8,000,000 股，並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8,000,000 股。

b)價款繳納完成日期：105 年 8 月 16 日

c) 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私募對象	認購數量	認購價格	私募總金額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股	每股新台幣 17 元	476,000,000

d)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所需資金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其他	105 年底前	476,000,000	476,000,000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其他(註)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476,000,000	無此情形	
		實際	105 年第三季		288,000,000
			105 年第四季		476,000,000
	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5 年第三季		60.50%
			105 年第四季		100.00%

註：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90,187,428 元及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 185,812,572 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資金之運用。

3、實際效益評估：

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6 日所募集資金自 105 年 8 月下旬開始陸續投入運用，至 105 年第四季已執行完畢，相關科目變動比較說明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名稱	105 年第二季底	105 年第三季底	10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2,849,114	3,277,377	3,516,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065	621,923	740,940
流動負債	1,432,856	1,419,056	1,552,397
負債總額	1,923,980	1,995,991	2,273,907
營業收入	1,856,504	3,047,122	4,217,075
營業成本	1,639,604	2,671,361	3,667,268
營業利益	47,981	114,928	197,263
利息支出	4,128	5,429	6,274

科目名稱	105年第二季底	105年第三季底	105年第四季底
每股盈餘(元)	0.16	0.48	1.2
流動比率(%)	198.84	230.95	226.52
速動比率(%)	169.51	195.89	190.14
負債比率(%)	47.38	43.32	45.74

本次私募所得之資金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事用，可擴大公司未來營運規模。私募資金於105年第三季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288,000,000元，致本公司負債比率由105年第二季47.38%降至105年第三季43.32%，流動比率由105年第二季198.84%上升至105年第三季230.95%，速動比率由105年第二季169.51%上升至105年第三季195.89%；於105年第四季用於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185,812,572元及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2,187,428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廠房仍在建設中尚未正式營運，增資效益在償還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方面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2)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製造與銷售。
- (3)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製造與銷售。
- (4)其他。

2、民國一百零五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產 品 項 目	比 重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28%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22%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50%
合 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其商品應用服務範圍，包括一般家電、綠能環保家電、全智能物聯家電、雲端電腦、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行動資訊週邊產品等。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之電源傳輸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及申請更多國家新安規認證。
- (2)資訊週邊產品及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 (3)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面相關之新零組件及裝置之製程改善、研發創新。
- (4)積極參與廠商間合作開發工業插頭/醫療插頭等大功率的插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線及連接器各廠商之銷售，2016 年全球筆電品牌面臨關鍵零組件缺貨及漲加壓力，仰至整體銷售動能。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統計，2016 年筆記電腦出貨量約 1.579 億台，年衰退幅度達 4%，2017 年則由於面板供應上出現結構性缺口，預估筆電出貨量將持續下滑 4.5%來到 1,507 億台。另一方面平板電腦功能主要以上網與娛樂居多，然手機尺寸持續放大以取代小尺寸平板地位，加上未有創新產品吸引消費者目光，因此 TrendForce 下修平版電腦 2016 年市場總量約為 1.545 億台，年衰退達 8.3%，2017 年則品牌調整出貨策略及平價新機挹注下，出貨量將下滑 5.%，總量約 1,464 億台。本公司產品普及消費性電子、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

智慧及觸控型式手機、3D、4G 等多項主流科技產業及市場需求，2016 年營業仍較 2015 年略微成長。

2016 至 2019 年全球各類裝置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支

裝置類別	2016	2017	2018	2019
傳統 PC(桌上型和筆記型)	219	205	198	193
高階 Ultramobile	49	61	74	85
PC 市場總計	268	265	272	278
Ultramobile(平板及掀蓋式)	168	165	166	166
運算裝置市場	436	432	438	444
行動電話	1,888	1,893	1,920	1,937
總計	2,324	2,324	2,357	2,380

注：Ultramobile（頂級機種）包括採用微軟 Windows 8 作業系統的英特爾（Intel）x86 產品，還有蘋果（Apple）MacBook Air。

Ultramobile（平板及掀蓋式）包括 iPad、iPad Mini、三星（Samsung）Galaxy Tab S 10.5、Nexus 7 以及宏碁（Acer）Iconia Tab 8。

Ultramobile—指所有 Ultramobile Basic 以及 Utility 裝置

資料來源：Gartner

105 年歐洲與新興市場受到貨幣貶值影響，導致進口物價提升，消費力降低，讓原本支撐液晶電視的歐洲市場出現疲態，也使新興市場的銷售每況愈下。中國市場對液晶電視的需求逐漸放緩，整體銷售亦不如原先預期。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最新報告顯示，105 年全球液晶電視總出貨量為 2.2 億台，年成長 1.9%，展望明年，美國市場雖然在大選後若聯準會確定升息，美國消費市場前景預料將轉佳，也將持續扮演支撐全球電視銷售中重要角色，預估 106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為 2.25 億台。（資料來源：WitsView）

智慧家電以「雲端生活、全民共享」藉由物聯網雲端智慧，未來行動裝置與智慧物件與車輛的結合，不論大至工業產線，小至家庭生活或個人化的車用空間。全能控制，人工智慧應用都是能夠創造全方位智慧自動化控制。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7 年全球使用中的連網物件數量將達到 84 億個，較 2016 年增加 31%，到 2020 年更將增至 204 億個。此外 2017 年端點與服務相關支出金額也將達 2 兆美元大關。以地區來看，大中華地區、北美與西歐是主要使用連網物件的區域，2017 年這 3 個地區合計將佔整體物聯網（IoT）裝機量的 67%。

消費性市場將是連網物件用戶的最大族群，並將於 2017 年達到 52 億個單位數量，佔總體應用數量的 63%。2017 年企業預計將部署 31 億個連網物件。Gartner 研究總監 Peter Middleton 表示：「除了車用系統，消費者最常使用的應用將是智慧電視與數位機上盒，企業最常用的則是智慧電表與商用安全監控攝影機。」藉由物聯網市場帶動智慧家電，並隨著智慧家電產業佈局帶動一波傳統家電產業舊汰新

商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產品，涵蓋電源線組、VGA CABLES、USB CABLES、SCSI CABLES、RGB CABLES 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用線，以及電腦主機及其週邊設備、通訊網路及傳輸設備等之相關零組件。上游廠為裸銅線及 PVC 粉供應商，涵蓋之產業為製造業及塑化業；下游產業主要為電腦系統與零組件、電腦週邊製造業、通訊產品製造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上下游間一直維持長久且良好的供需關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多年來，全球的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一直都是朝向功能的多樣化、外型的不斷求新、求變，並符合輕、薄、短小、多功能的使用潮流發展，而通訊網路則是朝向傳輸的寬頻化、高速化、品質穩定及使用環境普及化之各項要求來發展。自 96 年歐盟正式推出全球化綠色伙伴，要求業者共同為符合產品低毒、低鉛鎘、無鹵素之環保各項指令努力，電子相關產品早已針對以上要求，不惜提高成本響應發展相關之產品及電子零組件，這也是避免全球暖化效應下，電子業必須面對的新議題。

(2)競爭情形

由於相關產業發展蓬勃，投入製造生產的廠商眾多，連接器廠商多屬中小型企業，小廠紛紛退出或被併購，而大廠則需快速擴充規模及設備，走向大者恆大的趨勢。歷年來，國內零組件廠都因大廠的價格壓縮走向微利化、而交貨期急短、品質提昇等競爭激烈的要求下，品牌集中度趨於明顯化，使本公司更積極加強本身製造及研發技術、人員的專業訓練、控制及降低各項成本，並以設立各地服務據點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電源傳輸線組及連接線組所需之技術為等多種電性測試、模具製造及外觀檢測、射出成型操作、成型後檢驗必須符合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等世界各國安規標準及取得其認證，本公司皆依所需控制架構來開發新產品技術、並陸續取得新安規認證。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截 至 106 年 3 月
研究發展費用	16,896	20,022	5,877

資料來源：106年3月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105年與104年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除早已獲得美國、加拿大、韓國、澳洲、歐盟各國、南非、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蘇俄等各國安全認證，近年陸續又取得印度、巴西、馬來西亞、以色列、柬埔寨等國家安規認證。
- (2)因應現有客戶新產品之特殊需求，已開發多項新模具及製造技術，如轉接插頭、無鹵及雲端產品、消費電子 C TYPE、電動汽車專用 CABLE 等，並進行申請專利，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種類及多樣性，滿足客戶需求，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積極進行研發與本公司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除掌握市場動脈，並符合客戶需求。

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於本公司現有既定之品牌客戶及其合作之相關生產夥伴。如：

電腦類(含伺服器)、平板電腦之客戶，惠普、宏碁、戴爾和聯想及其合作生產夥伴，如：各 EMS 廠及其電源器之供應商。消費性電子類之客戶 Samsung、小米及 LG 等。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隨時掌握海峽兩岸經濟及政令的陸續發展及相關性。尤其，近幾年中國的經濟因快速成長，造成部份傳統產業發展過熱，本公司更加小心佈局。而一直以來，因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國際銅價下滑導致銷售單價的降幅，公司的營收獲利表現雖漸有下滑情形，本公司依舊在穩定中朝向加強工廠管理，減少庫存呆滯，並提高產品製程之良率，加強運籌管理能力，且持續培訓及留任優秀之幹部人才，並滿足客戶需求、積極尋求客戶長期穩定之訂單，進而取得長期性市場競爭之優勢。

持續隨著海內外大品牌客戶的需求設立各海外服務據點(倉庫)或尋求合作夥伴，以便更接近客戶。

不斷研發符合環保、節能趨勢的產品，並以符合各國政府政令規定與客戶需求的產品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亞 洲	4,354,346	96.85	4,082,476	97.91	4,106,141	97.37
美 洲	112,777	2.51	57,111	1.37	64,803	1.54
歐 洲	29,026	0.64	30,170	0.72	46,131	1.09
合 計	4,496,149	100.00	4,169,757	100.00	4,217,07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所經營之電腦、資訊及通訊及智慧家電之連接線組產品，由於進入相關產業已超過 30 年，大部分產品市佔率均已領先其他同業廠商；在 95 年因產業結構變化、製造成本提高，及歐盟重視及要求廠商配合施行 RoHS 政策下，造成部份的中小型業者消失，產業經營走向市場及品牌更集中的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是電腦及其週邊、通訊與資訊及智慧家電用品連接線組的專業製造與銷售。連接線組所使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汽車運輸、航太及醫療器材等…產業，其中包括：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滑鼠連接線組、鍵盤連接線組、印表機連接線組、網路連接線組、通訊連接線組等。

展望 106 年及未來，不論是市場特性、品牌競爭、廠商策略、價格下滑或使用者汰舊換新及使用習慣的改變等因素仍將維持，而在記憶體增加與傳輸介面及關鍵技術不斷創新、雲端運算的新產值，智慧家電結合等都將為廠商帶來無限商機。未來全球的小筆電及平板電腦市場，仍互相共撐成長，且智慧型手機及物聯網價置逐年增長。105 年包含 PC、手機、平板電腦、Ultra mobile（例如平板與筆電 2 合 1 裝置）等裝置合計出貨將達 2,324 百萬台規模。台灣零組件業者在長期深耕國際大廠與其代工廠之有利條件下，本公司將於 2017 年加強工廠管理除了原生產線大幅擴大外，將新建 PVC 膠料廠，銅線加工廠，除了供我方生產所需之外，也將對外營業。後續自膠料，銅桿拉絲、線材押出、注塑成型一條龍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無須外購，大大提昇我方生產的效率與整合規劃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① 隨著資訊、通訊 3C 產業的持續發展，相關的應用範圍擴及電腦、通訊、消費性電

子等眾多領域，電子產品之推陳出新如 PDP、LCD、iPad、MP3、PDA、GPS、智慧型手機、智慧家電逐漸增多，對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使用量需求日益增加。

②本公司已有 30 年以上之製造及銷售經驗，產品之品牌已獲國內外知名品牌業者的肯定，對產業上下游產品早已做垂直整合，並將陸續擴充海外工廠及降低製造成本，來增加市場競爭力。

(2)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海外生產據點之陸續設立：鑑於國內、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且為就近供應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在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已成為我國產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除已設置大陸深圳廠、東莞廠與蘇州豐茂廠，於 102 年 11 月簽訂惠州市博羅縣土地使用權合同並進行設立規劃，並於 104 年 3 月進行第一期興建廠房工程，於 2017 年 Q1 進行工廠搬遷作業，方便就近供應當地外商及知名台商工廠的訂單需求。又因近期海峽兩岸三通關係的更加密切而有利於遠景之發展。

②上、下游產品高度垂直整合，增強競爭力，並提高利潤：為配合大陸近年市場急速擴增的需求，及提高銷售利潤，本公司除增加大陸廠之生產比重外，另於大陸廠區內增設 AC 電源線組及 DC 傳輸電源線組押出設備及 PVC 膠粒製造等上游產品，期使上、下游相關產品的垂直整合，可有效降低製造成本，減少運輸時間、縮短交貨期，以增強市場競爭力並進而提昇利潤。

③擁有世界各國安規認證，有助於增加產品競爭力：本公司除原有的世界各國安規外，陸續申請並完成全球 27 國家以上安規認證，提供客戶市場需求，提升市場占有率，成為電源傳輸線組品牌廠。另於 2011 年進行投入無鹵電源線組安規認證並陸續取得日本 PSE、美國 UL/加拿大 CSA、德國 VDE、丹麥 DEMKO、挪威 NEMKO、瑞士 SEV、英國 ASTA、南非 SABS、澳洲 SAA 等數十國安規之認證。而為了全面再提升技術面與服務品質並符合世界綠色環保潮流，深圳廠不遺餘力於西元 1998 年 9 月分別獲得 ISO-9001:2000、西元 2005 年 6 月的 ISO-14001:2004、西元 2013 年 10 月取得 IECQ QC080000:2012 之認證證書。所以，不斷追求自我成長及設定高層次管理目標，正是本公司於業界維持領先地位之主因。

④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客戶關係：電源傳輸線組產品品質之穩定，將直接影響到下游客戶端產品的安全性及客戶信賴度。因此，世界知名大廠對其供應商之內部品保制度的要求相當嚴格，也是客戶購買產品的重要決定因素之一。本公司素以完善的生產管理流程及市場導向之應變能力，深受國內、外大廠，如 HP、LENOVO、

TCL、光寶、PANASONIC、台達電、廣達、仁寶、英業達、緯創、BROTHER、JVC、NEC…等客戶認同，並且一直維持長期良好與穩定的供需關係，此為本公司立足業界及發展遠景的另一大競爭利基。

⑤內銷市場開拓 3C + 4G 產業的高速發展後，下個明日之星就是落在中國製造業，國內需市場。中國人均收入提高，生活品質提升，黑電/白電早已不是城市人民的特權，內地農村居民紛紛爭購與提升家中電氣化設備，蔚為潮流，故黑電/白電更是家中不可缺少的點綴品。本公司於 2010 開始深入中國內需市場，美的、長虹、TCL、康佳，深耕有成，產業遍佈微波爐、抽油煙機、洗碗機、熱水器、冰箱、洗衣機、冷氣機中國的家電產業公司，不僅僅植入中國人心，近年來的品質狀況更是獲得日系，韓系，歐美系品牌大廠的代工訂單，使得中國家電不能令台廠忽視，在惠州廠設立初期，本公司將深化垂直整合上游供應鏈，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充分使用本公司的完美品質優勢，增加在中資企業的競爭優勢，本公司大陸內銷市場開擴，每年銷售額成長 10-30%，於 2015 年達成率年度預算 155%銷售額更是較往年成長 145%。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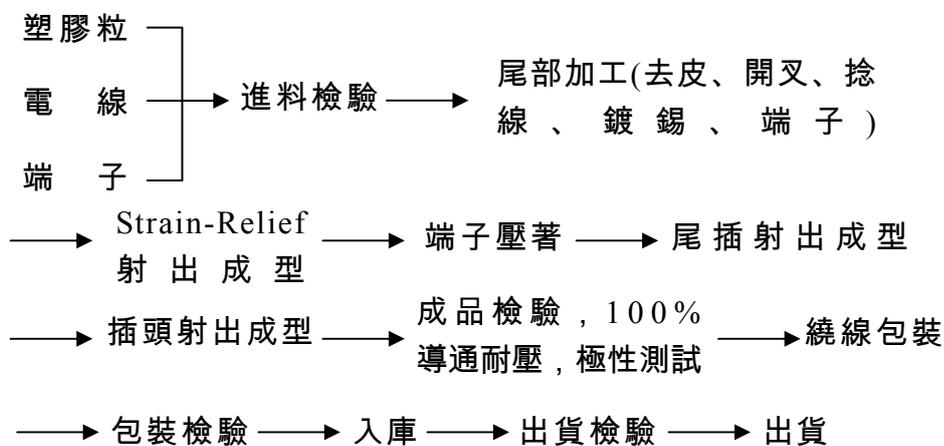
- ①目前消費市場在低價化普遍趨勢下，已壓縮其相關產品及零組件之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研發高附加價值或多元化產品來區隔市場。
- ②主要材料-銅及 PVC，不斷受國際性銅價及油價之波動而影響，間接影響進貨成本及利潤條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不斷尋求高品質及供貨正常的材料廠商作長期配合或共生共存的策略夥伴。
- ③全球經濟過去受金融海嘯影響及近年的歐債影響致消費緊縮，不利於電子業及零組件，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優質客戶及國際品牌大廠為主，並隨時監控各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其市場訊息，避免受到波及和拖累。
- ④現行往來之國內資訊及 3C 廠商，因面臨巨大市場成本競爭壓力，迫使廠商紛紛將更多的生產線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海外生產比重仍陸續增加，本公司因應策略，以實際需求狀況作生產、銷售據點的增設。
- ⑤中國大陸近年因經濟的快速發展，已逐步成為世界性工廠所在，造就了當地製造業者的崛起，並以利用當地人力優勢資源，參與削價競爭外，近年來其勞工薪資結構大幅提升等，都對台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並壓縮台商的獲利空間。本公司因應策略，以提升生產效率、減低庫存、並加強原料及出貨成品的流動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一般家電、資訊家電、數位家電等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	資訊週邊產品、通訊、消費性電子
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PDP、LCD、MP3、PDA、DVD、STB、PS2、USB 3.1 Type-c Gen1/Gen2 等

2、傳輸線產製過程：



3、連接線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均由大廠供應，品質穩定，並且交期準確，不僅供貨有保障更在價格上有競爭力，經雙方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依存關係，供應商均能確實供應原料予本公司，有利於長期之發展。

主要產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1、電腦系統及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銅線	華新、臺一	良好穩定
	線材	強盛、聯穎、長聯、富舜、良泉、太空梭、寶興電線、新松普	
	銅片	旺大、佳男	
2、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接線	銅管	佳男、金暉、旭電	
	架子類	德昌、鴻磊、豪偉、躍隆	
	PVC 粒	廣進(國泰)、GLS、SABIC、領亞、銀禧、惠勝、青湖、富上美、榮泰、岳豐、萬馬	
3、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	端子類	金輝、加煒、莘逸、加展、金鉞	
	磁環	佳真、樂通、優磁、科峰、奧科、昌盛、科達飛、臻利	
	PLUG	皇積、泰及、正碩、艾高、古鷹、伸銘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8,240	16	無	A	559,190	23	無	A	159,616	27	無
2	其他	2,067,275	84		其他	1,847,938	77		其他	431,753	73	
	進貨淨額	2,465,515	100		進貨淨額	2,407,128	100		進貨淨額	591,369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004,649	24	無	甲	951,445	23	無	甲	202,097	22	無
2	乙	540,811	13	無	乙	748,747	18	無	乙	158,059	17	無
3	丙	665,755	16	無	丙	551,650	13	無	丙	105,794	12	無
	其他	1,958,542	47		其他	1,965,233	46		其他	445,692	49	
	銷貨淨額	4,169,757	100		銷貨淨額	4,217,075	100		銷貨淨額	911,642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條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	75,131	66,508	1,288,913	73,674	73,709	1,298,900
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	72,211	68,179	884,804	77,366	86,010	940,149
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	68,922	74,875	1,467,671	40,450	56,857	1,362,556
其他	12,083	7,205	129,146	6,925	6,025	98,302
合計	228,347	216,767	3,770,534	198,415	222,601	3,699,90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條；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 值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系統 電源傳輸線組	10,283	229,792	45,198	898,561	11,817	254,617	50,432	945,394
電器類 電源傳輸線組	7,408	121,542	65,664	929,384	9,094	138,507	55,242	785,707
資訊週邊產品訊 號連結線	870	22,736	85,512	1,962,736	892	25,972	96,816	2,062,587
通訊系統高效連 接線組	-	-	9	184	-	-	2	27
其他	13	34	150	4,788	20	50	139	4,213
合計	18,574	374,104	196,533	3,795,653	21,823	416,146	202,631	3,797,92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27	21	22
	一 般 員 工	3,660	3,544	3,747
	合 計	3,687	3,565	3,769
平 均 年 齡		29.31	29.55	30.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1	2.00	2.0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12%	0.08%	0.08%
	大 專	14.69%	12.51%	9.92%
	高 中	17.92%	15.60%	13.77%
	高 中 以 下	67.27%	71.81%	76.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本公司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不會產生環境污染，為非污染性工業。
- (二)本公司歷年皆未因環境污染而受處分之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無。
- (四)本公司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及 REACH 法令)相關資訊：

- 1、本公司 92 年 8 月全廠導入 EN71(歐洲玩具標準)，93 年 1 月全廠導入低鉛低鎘(EN3050/EN1122)管制，同年 8 月全廠導入 RoHS 標準，並建立追溯體系。現今發行及修訂環境物質管理規範至 4.8 版，以符合 RoHS、REACH 法令要求及現有客戶環保管制規範要求。
- 2、本公司現行"環境物質管理規範"針對 RoHS2.0 版管制項目及規範

物質管理	含量標準	
	非金屬	金屬
鎘(Cd)	< 5 PPM	焊錫< 20 PPM 銅合金< 40 PPM
鉛(Pb)	< 30 PPM	焊錫< 300 PPM 鍍層(錫、鎳)< 100 PPM 銅合金< 30,000 PPM 鋼材< 3,500 PPM 鋁合金< 4,000 PPM
汞(Hg)	< 2 PPM	< 2 PPM
六价鉻(Cr6+)	< 2 PPM	< 0.1 PPM
聚溴苯(PBB)	< 5 PPM	< 5 PPM
聚溴二苯醚(PBDE)	< 5 PPM	< 5 PPM
增塑劑 DEHP	< 50 PPM	< 50 PPM
增塑劑 BBP	< 50 PPM	< 50 PPM
增塑劑 DBP	< 50 PPM	< 50 PPM
增塑劑 DIBP	< 50 PPM	< 50 PPM
包裝材料	汞、鎘、鉛、六价鉻等合計 < 80 PPM，但塑料之鉛/鎘的允許濃度為 5 PPM 以下。	

- 3、本公司對進貨管控如下：

- A、已全廠導入 100%環保材料，供應商原物料進料時依 IQC 進料檢驗管理辦法予以重金屬含量檢測，待 OK 後貼綠色 PASS 標籤，方允收入庫。
- B、環境管制物質列入檢驗項目，由 IQC 送樣至化學實驗室檢測並登入履歷表監控其重金屬含量狀況。
- C、進料品檢測 NG，立即實施材料隔離並依環保合約罰則相關規定處理。
- D、環境物質檢測超標時不得特採使用。
- E、物料重金屬檢測超標，經認定供應商無法有效管控時，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

- 4、本公司 SQM 每年排定供應商年度稽核時間表對供應商作綠色夥伴之工廠作業稽核。

- 5、本公司已通過計有日本兄弟、松下、HP、光寶、金寶、高效、聯想、台達、富士康、

惠而浦、ARCELIK 等 Audit，並獲得日本兄弟等 GP 證書。

- 6、本公司為滿足電源線無鹵素材料使用，於 2009 年五月購進日本島津公司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機(型別：EDX-GP)，來針對無鹵素材料做材料分析。
- 7、本公司為增加對所使用之桌上型 X 光測試分析儀，其準確度比對，於 2011/5 月購買 ERM-EC680K 的重金屬標準件，來確認設備精確度，來檢驗設備的穩定性。
- 8、本公司為強化對增塑劑 DEHP、BBP、DBP、DIBP、HBCDD 等檢測能力，於 2012 年 8 月添購 GC/MS 一台，以符合 RoHS 2.0 版之要求。
- 9、本公司為增加對紅磷(P04)檢測，於 2014 年 4 月購買日本 Kyoritsu DTM-T04 型測試機。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業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職工推派選出職工福利委員代表全體職工，每年編列預算並依預算計劃執行各項福利，如定期舉辦旅遊、慶生及年節賀禮等活動業務。
- (2)員工服務滿三個月一律投保團體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保險費由公司負擔。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舊制：

本公司於民國 73 年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本公司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本公司係按月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款專戶存儲於台銀信託部。

(2)「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制：

政府於 94 年 7 月份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本公司依法規定讓員工自願圈選「新、舊」制(無論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94 年 6 月之前的年資均保留並適用舊有勞基法)，針對選擇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繳勞工薪資之 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入「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規定為原則，並配合人事管理規章，於員工進入公司服務時規定之。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本公司員工進修與訓練，為提高員工素質及工作效率、促進業務發展增進技能知識，使其在組織運作上發揮其職能而達到互相協調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培育人才為目的。
- (2)為培養員工在組織上充分發揮其職能並啟發自己知識與技能，以達到互相協調，進而提高工作效能，並樹立團隊精神。
- (3)進修與訓練經由指揮系統實施為原則，凡在組織上各級主管在職務上應有對部屬施予教育訓練之義務。
- (4)有關進修與訓練工作，由人事總務部負責：
 - ①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
 - ②協助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

(5)進修與訓練分類如下：

- ①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目的在能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及工作上具備應有之認識，並使其適應新環境。
- ②一般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由各單位依據業務需求施予訓練，其內容各自擬訂分別舉辦。
- 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分為內部品質稽核驗證人員專業訓練及檢測人員之專業訓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三)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本公司依人事管理辦法訂定員工應遵守行為與公司一切章則及通告。
- 2.員工應尊重公司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公司者，未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本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
- 3.員工不得經營，或出資與本公司類似及職務上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
- 4.員工應盡忠職守，並保守業務上一切機密。員工處理業務，應有成本觀念，對一切公物應加愛護，經管公物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出。
- 5.員工服裝應整潔，工作時不得任意會客(如有緊急事故者須經主管同意才能會客)或喧嘩、閱讀書報、吵鬧鬥毆、搬弄事非、擾亂秩序、妨礙風紀等事情。
- 6.員工應接受本公司有關安全與衛生管理及指導，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工廠及個人安全並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他方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	103/3/1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以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	無
工程契約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4/8/28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龍溪廠區第一期土建總承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福建省同源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05/4/20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龍溪廠區第一期水電安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惠州市佰川機電安裝有限公司	105/5/31 起至依合約規定終止合約為止。	龍溪廠區第一期高低壓配電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781,575	3,093,848	3,138,565	3,004,222	3,516,467	3,111,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366	350,762	340,066	414,515	740,940	730,193	
無形資產	1,594	2,008	2,918	3,357	2,474	2,174	
其他資產	461,036	470,070	650,062	792,687	711,356	701,453	
資產總額	3,613,571	3,916,688	4,131,611	4,214,781	4,971,237	4,545,4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16,043	1,672,084	1,743,543	1,679,947	1,552,397	1,248,639
	分配後	1,634,245	1,812,199	1,859,415	1,701,01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02,374	520,791	263,795	362,107	721,510	715,0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8,417	2,192,875	2,007,338	2,042,054	2,273,907	1,963,690
	分配後	2,136,619	2,332,990	2,123,210	2,063,12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697,330	2,581,721	
股本	872,809	872,809	1,053,374	1,053,374	1,424,846	1,424,846	
資本公積	27,419	27,419	217,371	154,168	271,479	271,4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6,021	814,018	775,568	899,235	1,028,226	991,792
	分配後	617,819	673,903	722,899	878,16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1,095)	9,567	77,960	65,950	(27,221)	(106,39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697,330	2,581,721
	分配後	1,476,952	1,583,698	2,008,401	2,151,65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除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805,016	4,521,609	4,496,149	4,169,757	4,217,075	911,642
營業毛利	795,891	680,388	513,865	498,682	549,807	93,116
營業損益	412,209	241,517	115,059	140,053	197,263	(5,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53)	33,684	82,967	89,849	11,251	(39,509)
稅前淨利	379,656	275,201	198,026	229,902	208,514	(44,5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36,4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36,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790)	54,333	69,070	(11,912)	(93,284)	(79,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56,888	(115,6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36,4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56,888	(115,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36	2.10	1.48	1.55	1.20	(0.2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除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係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704,950	1,619,336	1,693,468	1,485,530	1,817,5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68	67,785	66,824	66,344	65,544	-	
無形資產	-	106	264	249	213	-	
其他資產	1,598,596	1,810,698	1,852,315	1,869,848	2,005,651	-	
資產總額	3,372,014	3,497,925	3,612,871	3,421,971	3,888,98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6,199	1,255,077	1,330,108	1,012,059	1,036,430	-
	分配後	1,394,401	1,395,192	1,445,980	1,033,127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500,661	519,035	158,490	237,185	155,22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76,860	1,774,112	1,488,598	1,249,244	1,191,655	-
	分配後	1,895,062	1,914,227	1,604,470	1,270,31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697,330	-	
股本	872,809	872,809	1,053,374	1,053,374	1,424,846	-	
資本公積	27,419	27,419	217,371	154,168	271,47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6,021	814,018	775,568	899,235	1,028,226	-
	分配後	617,819	673,903	722,899	878,167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41,095)	9,567	77,960	65,950	(27,221)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695,154	1,723,813	2,124,273	2,172,727	2,697,330	-
	分配後	1,476,952	1,583,698	2,008,401	2,151,659	尚未分配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1年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三：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4,186,404	3,429,745	3,205,277	3,022,665	3,119,282	-
營業毛利	369,365	284,813	273,848	251,138	259,970	-
營業損益	247,904	163,225	153,671	121,736	131,8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40	74,040	25,295	102,221	66,967	-
稅前淨利	360,844	237,265	178,966	223,957	198,77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790)	54,333	69,070	(11,912)	(93,28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56,88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3,245	192,528	151,029	176,238	150,17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54,455	246,861	220,099	164,326	56,88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36	2.10	1.48	1.67	1.20	-

註一：101年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2,789,290	-	-	-	-
基金及投資		303,670	-	-	-	-
固定資產(註一)		369,839	-	-	-	-
無形資產		19,749	-	-	-	-
其他資產		83,105	-	-	-	-
資產總額		3,565,653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2,079	-	-	-	-
	分配後	1,620,281	-	-	-	-
長期負債		364,402	-	-	-	-
各項準備		10,000	-	-	-	-
其他負債		124,541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01,022	-	-	-	-
	分配後	1,682,820	-	-	-	-
股本		872,809	-	-	-	-
資本公積		27,41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031	-	-	-	-
	分配後	570,829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0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2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631	-	-	-	-
	分配後	1,446,429	-	-	-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5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805,016	-	-	-	-
營業毛利	797,507	-	-	-	-
營業損益	413,036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156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5,494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80,698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3,886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3,886	-	-	-	-
每股盈餘(註二)	3.36	-	-	-	-

註一：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5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二)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流動資產		1,707,031	-	-	-	-
基金及投資		1,473,839	-	-	-	-
固定資產(註一)		68,468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6,891	-	-	-	-
資產總額		3,326,229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4,368	-	-	-	-
	分配後	1,382,570	-	-	-	-
長期負債		364,402	-	-	-	-
各項準備		10,000	-	-	-	-
其他負債		122,82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1,598	-	-	-	-
	分配後	1,879,800	-	-	-	-
股本		872,809	-	-	-	-
資本公積		27,41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031	-	-	-	-
	分配後	570,829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02)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26)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64,631	-	-	-	-
	分配後	1,446,429	-	-	-	-

註一：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二：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5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186,404	-	-	-	-
營業毛利	369,647	-	-	-	-
營業損益	248,2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8,854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286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1,785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93,886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93,886	-	-	-	-
每股盈餘(註二)	3.37	-	-	-	-

註一：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5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1	李秀玲、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李秀玲、馮敏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周筱姿、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周筱姿、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周筱姿、李秀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三)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變動率(%)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9	55.99	48.58	48.45	45.74	(5.59)	-	43.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4.95	639.92	702.24	611.52	461.42	(24.55)	1	451.4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43	185.03	180.01	178.83	226.52	26.67	2	249.20
	速動比率	163.23	157.56	149.90	147.8	190.14	28.65	2	198.17
	利息保障倍數	54.82	30.59	29.08	29.80	34.23	14.87	-	(44.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2.58	2.44	2.27	2.30	1.32	-	2.10
	平均收現日數	132.73	141.47	149.59	160.79	158.69	(1.31)	-	173.80
	存貨週轉率(次)	8.27	8.46	8.34	7.22	7.12	(1.39)	-	6.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4.36	4.66	4.59	4.50	(2.00)	-	4.16
	平均銷貨日數	44.16	43.14	43.76	50.55	51.26	1.40	-	5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7	12.56	13.02	11.05	7.30	(33.94)	3	4.9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20	1.12	1.00	0.92	(8.00)	-	0.77
	資產報酬率(%)	8.33	5.32	3.90	4.38	3.38	(22.83)	4	(0.75)
	權益報酬率(%)	17.67	11.26	7.85	8.20	6.17	(24.76)	4	(1.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七)	43.5	31.53	18.80	21.83	14.63	(32.98)	4	(3.13)
	純益率(%)	6.1	4.26	3.36	4.23	3.56	(15.84)	-	(4.0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36	2.10	1.48	1.67	1.20	(22.58)	4	(0.26)
	現金流量比率(%)	22.05	14.86	6.35	14.35	8.06	(43.83)	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12	91.99	81.84	86.02	69.64	(19.04)	-	55.3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2	1.20	0.00	4.47	2.82	(36.91)	-	-
	營運槓桿度	1.75	2.32	3.48	2.75	2.21	(19.64)	-	13.11
	財務槓桿度	1.02	1.04	1.07	1.06	1.03	(2.83)	-	1.2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因本年度惠州建廠之未完工程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收帳款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因惠州建廠之未完工程增加。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因本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本年度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一：除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外，101年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二年 變動率(%)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3	50.72	41.20	36.51	30.64	(16.07)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7.07	3,308.77	3,416.08	3,632.45	4,352.12	19.8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95	129.02	127.32	146.78	175.37	19.48	-	-	
	速動比率	140.8	124.55	123.19	140.98	171.55	21.68	註 1	-	
	利息保障倍數	52.59	26.61	30.17	35.62	41.60	16.79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67	2.37	2.28	2.23	2.29	2.69	-	-	
	平均收現日數	137	154	160	164	159	(3.05)	-	-	
	存貨週轉率 (次)	80.14	64.88	55.61	50.87	60.63	19.1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3	3.64	3.69	4.53	4.83	6.63	-	-	
	平均銷貨日數	5	6	7	7	6	(14.29)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0.69	50.34	47.62	45.40	47.30	4.19	-	-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4	1.00	0.90	0.86	0.85	(1.16)	-	-	
	資產報酬率 (%)	8.87	5.83	4.39	5.16	4.22	(18.22)	-	-	
	權益報酬率 (%)	17.67	11.26	7.85	8.20	6.17	(24.76)	註 2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七)	41.34	27.18	16.99	21.26	13.95	(34.38)	註 3	-	
	純益率 (%)	7.00	5.61	4.71	5.83	4.81	(17.50)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3.36	2.21	1.48	1.67	1.20	(28.14)	註 4	-	
	現金流量比率 (%)	9.18	17.39	7.38	(4.84)	19.40	(500.83)	註 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7.17	63.92	48.10	49.79	55.25	10.97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0.01	-	-	6.54	100.00	註 5	-	
	營運槓桿度	1.36	1.56	1.53	1.70	1.63	(4.12)	-	-	
	財務槓桿度	1.03	1.06	1.04	1.06	1.04	(1.89)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上升係因速動資產增加所致。
2. 今年因美元走弱產生之外幣兌換損失稀釋獲利，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3. 因稅前淨利減少、實收股本增加，使得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
4. 因稅後淨利減少、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使得每股盈餘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去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註一：101 年至 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三：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四)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五)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六)。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四：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五：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六：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七：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5.00	-	-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98.94	-	-	-	-	
	速動比率(%)	164.8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4.97	-	-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32.73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26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44.18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68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	-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46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4	-	-	-	-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7.32	-	-	-	-
		稅前純益	43.62	-	-	-	-
	純益率(%)	6.12	-	-	-	-	
每股盈餘(元)	3.36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0.8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98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6	-	-	-	-	
	財務槓桿度	1.02	-	-	-	-	

註一：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 至 105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五)。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5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63.48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61	-	-	-	-	
	速動比率(%)	142.23	-	-	-	-	
	利息保障倍數	52.7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7	-	-	-	-	
	平均收現日數	137	-	-	-	-	
	存貨週轉率(次)	80.1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5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0.69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1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4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8.44	-	-	-	-
		稅前純益	41.45	-	-	-	-
	純益率(%)	7.02	-	-	-	-	
每股盈餘(元)	3.37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9.23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17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	-	-	-	
	財務槓桿度	1.03	-	-	-	-	

註一：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2至105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二：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三)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四)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五)。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三：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四：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五：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零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李秀玲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文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國雄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良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良得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良得集團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良得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良得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良得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514,943 仟元及新台幣(\$18,884)仟元。

良得集團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良得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良得集團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良得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良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良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良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良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良得集團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良得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11,337 仟元及 1,641,0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4%及 3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31,403 仟元及 746,05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及 1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良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良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良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良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良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良得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良得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8,741	20	\$ 698,53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348	1	32,2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67	-	2,0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1,681	2	124,2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05,376	36	1,619,292	3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26	-	6,519	-
130X	存貨	六(四)	496,059	10	488,184	12
1410	預付款項		67,478	2	33,0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91	-	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16,467</u>	<u>71</u>	<u>3,004,22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0,225	2	89,28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9,348	4	216,66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740,940	15	414,51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二十五)及				
		八	114,181	2	115,849	3
1780	無形資產		2,474	-	3,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074	-	9,9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306,528	6	360,94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4,770</u>	<u>29</u>	<u>1,210,559</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4,971,237</u>	<u>100</u>	<u>\$ 4,214,78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80,519	6	\$	552,51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1,187	-
2150	應付票據			73,488	1		4,418	-
2170	應付帳款			824,018	17		729,12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六)及七		307,374	6		283,92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767	-		27,26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二十四)(二十六)		40,231	1		81,5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52,397</u>	<u>31</u>		<u>1,679,947</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322,457	7		77,16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49,782	3		154,70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三)		249,271	5		130,23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21,510</u>	<u>15</u>		<u>362,10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2,273,907</u>	<u>46</u>		<u>2,042,054</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1,424,846	29		1,053,374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271,479	5		154,16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282,021	6		264,39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54	1		48,9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51	14		585,92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221)	(1)	65,950	2
3XXX	權益總計			<u>2,697,330</u>	<u>54</u>		<u>2,172,72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71,237</u>	<u>100</u>	\$	<u>4,214,7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17,075	100	\$ 4,169,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	(3,667,268)	(87)	(3,671,075)	(88)
5900 營業毛利		549,807	13	498,68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3,050)	(4)	(164,626)	(4)
6200 管理費用		(169,472)	(4)	(177,10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22)	-	(16,8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2,544)	(8)	(358,629)	(9)
6900 營業利益		197,263	5	140,0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4,717	1	31,8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9,119)	(1)	63,0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274)	-	(7,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27	-	2,9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51	-	89,849	2
7900 稅前淨利		208,514	5	229,9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342)	(2)	(53,66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172	3	176,238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36)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3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12,154)	(3)	(12,0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83)	-	(2,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三)	19,066	1	2,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71)	(2)	(12,0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284)	(2)	(\$ 11,9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88	1	\$ 164,326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0,172	3	\$ 176,23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888	1	\$ 164,326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18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律
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積公司		留保公司		業盈公司		主餘之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資本公積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476,548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5,103	-	(15,10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81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3,203)	-	-	-	(52,669)	-	-	-	-	(115,872)	-
現金股利	-	354	(354)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874	(874)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	-	-	-	-	-	-	-	-	-	-
104年淨利	-	-	-	-	-	176,238	-	-	-	-	176,238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	(9,977)	(2,033)	-	(11,912)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585,924	\$ 69,144	\$ 3,194	\$ 2,172,727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7,624	-	(17,62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	1,16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068)	-	-	-	-	(21,068)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84,270)	-	-	-	-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5,581	-	-	-	-	-	-	-	-	12,783	-
現金增資	280,000	196,000	-	-	-	-	-	-	-	-	476,000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賣回權	-	1,619	(1,619)	-	-	-	-	-	-	-	-	-
105年淨利	-	-	-	-	-	150,172	-	-	-	-	150,172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	(93,088)	(83)	-	(93,284)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282,021	\$ 47,754	\$ 698,451	\$ 23,944	\$ 3,277	\$ 2,697,3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謝國雄



董事長：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514	\$ 229,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二十一)	48,634	51,028
攤銷費用(含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二十一)	1,469	1,587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2,210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九)	158	1,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341)	465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一)(二十)	262	1,3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012	6,62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238)	(5,7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300)	(1,6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927)	(2,9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73	208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1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9,059	663
債券收回損失	六(十一)	1,759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九)	(3,908)	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227)	(902)
應收票據淨額		39,216	(115,372)
應收帳款淨額		(226,820)	296,222
其他應收款		(8,570)	10,606
存貨		(7,875)	(10,185)
預付款項		(34,405)	13,386
其他流動資產		(1,181)	5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070	(142)
應付帳款		94,891	(156,514)
其他應付款項		41,039	396
其他流動負債		(44,158)	(45,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	(1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972	278,601
收取之股利		2,300	1,693
收取之利息		7,238	5,747
支付之利息		(6,012)	(6,629)
支付之所得稅		(44,444)	(38,2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054	241,13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 407,305)	(\$ 114,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41	(21,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375)	1,86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8)
取得無形資產		(107)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六(八)	69,148	(127,70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六(八)	114,257	3,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241)	(257,8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1,396,000	1,772,33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1,563,062)	(1,665,6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2,457	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97,167)	(8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41	15,71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47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068)	(115,8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801	83,7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410)	(39,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0,204	27,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537	671,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741	\$ 698,5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67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81年2月1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7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100	1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100	100	-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電源線、電線、電子線、PVC塑料粒、銅線及其相關產品	100	100	-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00	100	-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儀表元件、新型電子元件、電力電子元件及相關產品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4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

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07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96,05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004	\$ 2,9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3,177	380,094
定期存款	427,560	315,452
合計	<u>\$ 998,741</u>	<u>\$ 698,5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100,368	100,368
減：累計減損	(20,143)	(11,084)
合計	<u>\$ 80,225</u>	<u>\$ 89,284</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經評估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9,059 及 \$663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821,077	\$ 1,635,976
減：備抵呆帳	(15,701)	(16,684)
	<u>\$ 1,805,376</u>	<u>\$ 1,619,29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1,302	\$ 14,154
31-90天	4,475	10,375
91天以上	205	4,831
	<u>\$ 35,982</u>	<u>\$ 29,3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個別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174 及 \$16,10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684	\$ 16,684
提列減損損失	-	2,210	2,210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3,253)	(3,253)
匯率影響數	-	60	60
12月31日	<u>\$ -</u>	<u>\$ 15,701</u>	<u>\$ 15,701</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764	\$ 16,764
減損損失迴轉	-	(83)	(83)
匯率影響數	-	3	3
12月31日	<u>\$ -</u>	<u>\$ 16,684</u>	<u>\$ 16,684</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6,197	(\$ 6,087)	\$ 230,110
在製品	27,870	-	27,870
製成品	250,876	(12,797)	238,079
合計	<u>\$ 514,943</u>	<u>(\$ 18,884)</u>	<u>\$ 496,05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5,031	(\$ 15,405)	\$ 209,626
在製品	8,897	(6,149)	2,748
製成品	280,375	(4,565)	275,810
合計	<u>\$ 514,303</u>	<u>(\$ 26,119)</u>	<u>\$ 488,18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83,753	\$ 3,684,44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689)	1,334
其他-報廢、盤盈虧	(10,796)	(14,704)
	<u>\$ 3,667,268</u>	<u>\$ 3,671,075</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跌價之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 44,487	\$ 48,330
靈巧有限公司	154,861	168,339
	<u>\$ 199,348</u>	<u>\$ 216,669</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22.35%	22.35%	註	權益法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45.00%	45.00%	註	權益法

註：係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碧耀顧問 (SAMOA) 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9,931	\$ 236,014
非流動資產	89,625	98,551
流動負債	(150,511)	(118,322)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199,045	\$ 216,243
	靈巧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344,136	374,087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 344,136	\$ 374,087

(2) 綜合損益表

	碧耀顧問 (SAMOA) 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入	\$ 272,251	\$ 310,1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000	\$ 11,1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0	\$ 11,13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靈巧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07	\$ 1,0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	\$ 1,05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75,736	\$ 254,372	\$ 87,512	\$ 113,259	\$ 682,410
累計折舊	-	(59,087)	(118,559)	-	(90,249)	(267,895)
	<u>\$ 51,531</u>	<u>\$ 116,649</u>	<u>\$ 135,813</u>	<u>\$ 87,512</u>	<u>\$ 23,010</u>	<u>\$ 414,515</u>
105年						
1月1日	\$ 51,531	\$ 116,649	\$ 135,813	\$ 87,512	\$ 23,010	\$ 414,515
增添	-	55	31,668	376,365	4,019	412,107
處分	-	-	(534)	-	(42)	(576)
折舊費用	-	(4,187)	(32,916)	-	(9,863)	(46,966)
淨兌換差額	-	(1,879)	(16,289)	(24,235)	4,263	(38,140)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0,638</u>	<u>\$ 117,742</u>	<u>\$ 439,642</u>	<u>\$ 21,387</u>	<u>\$ 740,9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73,041	\$ 241,662	\$ 439,641	\$ 105,736	\$1,011,611
累計折舊	-	(62,403)	(123,920)	-	(84,348)	(270,671)
	<u>\$ 51,531</u>	<u>\$ 110,638</u>	<u>\$ 117,742</u>	<u>\$ 439,641</u>	<u>\$ 21,388</u>	<u>\$ 740,940</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170,202	\$ 276,502	\$ 629	\$ 122,976	\$ 621,840
累計折舊	-	(53,214)	(138,990)	-	(89,570)	(281,774)
	<u>\$ 51,531</u>	<u>\$ 116,988</u>	<u>\$ 137,512</u>	<u>\$ 629</u>	<u>\$ 33,406</u>	<u>\$ 340,066</u>
104年						
1月1日	\$ 51,531	\$ 116,988	\$ 137,512	\$ 629	\$ 33,406	\$ 340,066
增添	-	-	28,934	86,825	1,119	116,878
處分	-	-	(542)	-	(53)	(595)
折舊費用	-	(4,132)	(33,485)	-	(11,748)	(49,365)
淨兌換差額	-	3,793	3,394	58	286	7,531
12月31日	<u>\$ 51,531</u>	<u>\$ 116,649</u>	<u>\$ 135,813</u>	<u>\$ 87,512</u>	<u>\$ 23,010</u>	<u>\$ 414,5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175,736	\$ 254,372	\$ 87,512	\$ 113,259	\$ 682,410
累計折舊	-	(59,087)	(118,559)	-	(90,249)	(267,895)
	<u>\$ 51,531</u>	<u>\$ 116,649</u>	<u>\$ 135,813</u>	<u>\$ 87,512</u>	<u>\$ 23,010</u>	<u>\$ 414,51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6,701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5%~2.53%	-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及裝修工程，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	(36,118)	(36,118)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05年			
1月1日			
成本	\$ 85,597	\$ 30,252	\$ 115,849
折舊費用	-	(1,668)	(1,668)
12月31日	<u>\$ 85,597</u>	<u>\$ 28,584</u>	<u>\$ 114,1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	(37,786)	(37,786)
	<u>\$ 85,597</u>	<u>\$ 28,584</u>	<u>\$ 114,1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	(34,455)	(34,455)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104年			
1月1日			
成本	\$ 85,597	\$ 31,607	\$ 117,204
增添	-	308	308
折舊費用	-	(1,663)	(1,663)
12月31日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	(36,118)	(36,118)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321	\$ 8,2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14	\$ 1,93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11,947 及 \$243,134，其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市價成交價格評價。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每坪租金	\$ 0.519
空置率	16.67%
費用率	56.9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56,024	\$ 283,237

1. 本集團於民國 81 年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簽訂位於深圳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80 及 \$67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預計標購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與博羅縣人民政府簽訂博羅縣投資開發項目協議書，本集團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計 \$238,601(人民幣 51,330 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未來營運需求及深圳地區城市更新改造，擬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及更新改造權利與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進行合作，交換取得龍華新區觀瀾大道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及現金補償款，並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收取深圳美佳華實業有限公司現金補償款計 \$221,608 仟元(人民幣 45,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惟當地政府有關部門刻正批覆將現有工廠廠區土地使用權變更為商務辦公住宅綜合商住建築用地中。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70,000	1.00%~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10,519	0.99%~1.82%	無
	<u>\$ 280,519</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短期擔保借款	\$ 135,000	1.10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417,511	1.102%~1.65%	無
	<u>\$ 552,511</u>		

(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564	\$ 103,477
應付加工費	23,259	34,385
應付運費	25,400	25,0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5,945	19,395
應付租金	13,106	17,4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766	29,576
其他	98,334	54,657
	<u>\$ 307,374</u>	<u>\$ 283,92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之資訊，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一)應付公司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92)
	37,9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7,908)
	<u>\$ -</u>

1. 本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4日至106年6月4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1年6月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2.3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104年6月4日及民國105年6月4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3.80%及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105年6月4日屆滿四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債權人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100,000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5.09%)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105年5月5日至105年6月4日，並訂於105年6月17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民國105年6月4日(債券回收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6月5日至106年6月5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1年6月5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債券回收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 (3)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分別為\$161,200 及\$179,900，轉換為普通股 6,210 及 6,981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分別為\$98,993 及\$110,89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580,000，產生之損失計\$3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3,880,000，產生之損失計\$1,75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48。並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15。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月7日至108年9月4日，並按月/按季計息	1.65~2.53%	無	<u>\$ 322,457</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並按月付息	1.43%	無	\$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17日至107年7月17日，並按月付息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59,167</u>
				<u>\$ 77,167</u>

(十三)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01)	(\$ 9,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29</u>	<u>5,2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72)</u>	<u>(\$ 3,9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60)	\$ 5,222	(\$ 3,938)
利息(費用)收入	(160)	92	(68)
	(9,320)	5,314	(4,0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0)	-	(530)
經驗調整	555	-	555
	(81)	(55)	(136)
	(9,401)	5,259	(4,142)
提撥退休基金	-	70	70
12月31日餘額	(\$ 9,401)	\$ 5,329	(\$ 4,07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利息(費用)收入	(193)	108	(85)
	(9,253)	5,111	(4,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	-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749	-	749
	93	25	118
	(9,160)	5,136	(4,024)
提撥退休基金	-	86	86
12月31日餘額	(\$ 9,160)	\$ 5,222	(\$ 3,93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4.5%</u>	<u>4.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72)	(\$ 353)	\$ 33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	(\$ 384)	(\$ 366)	\$ 3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70。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026
5年以上		<u>7,717</u>
	\$	<u>9,74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及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除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凱聯國際有限公司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外，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係聘任兼職員工，依當地規定無需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
-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522 及\$40,48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竣。實收資本額為\$1,424,846，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募資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 17 元，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18.02 元之八成規定。私募總股數 28,000 仟股，總股款計\$476,000，並將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股款收足情形另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此增資業已募得\$47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270 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為配息配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12,782 以新股發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為配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105,338	105,33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	-
現金增資	28,000	-
12月31日	142,485	105,338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2	
現金股利	52,669	\$ 0.50

本公司經本次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3,203，發放員工紅利\$10,939及董監事酬勞\$5,470。前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60	
現金股利	21,068	\$ 0.2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84,270，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於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194)	\$ 69,144	\$ 65,95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3)	-	(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2,154)	(112,154)
- 集團之稅額	-	19,066	19,066
105年12月31日	(\$ 3,277)	(\$ 23,944)	(\$ 27,221)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161)	\$ 79,121	\$ 77,96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033)	-	(2,0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021)	(12,021)
- 集團之稅額	-	2,044	2,044
104年12月31日	<u>(\$ 3,194)</u>	<u>\$ 69,144</u>	<u>\$ 65,950</u>

(十八)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8,321	\$ 8,291
股利收入	2,300	1,69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231	5,694
其他利息收入	7	5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6,858	16,118
合計	<u>\$ 34,717</u>	<u>\$ 31,84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 341	(\$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58)	(1,212)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29	73,8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59)	(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3)	(208)
處分投資損失	(14)	-
債券回收損失	(1,759)	-
什項支出	(14,626)	(8,247)
合計	<u>(\$ 19,119)</u>	<u>\$ 63,02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713	\$ 6,629
公司債發行成本	42	187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0	1,167
	12,975	7,98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701)	-
財務成本	<u>\$ 6,274</u>	<u>\$ 7,983</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 成本者	屬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840,948	\$ 118,768	\$ 959,716	\$ 795,762	\$ 112,234	\$ 907,996
折舊費用(註)	37,358	9,608	46,966	40,424	8,941	49,365
攤銷費用	-	1,469	1,469	-	1,587	1,587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為\$1,668 及\$1,663(帳列「7020 其他收益及損失」)。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881,439	\$ 818,845
勞健保費用	20,446	22,863
退休金費用	32,590	40,567
其他用人費用	25,241	25,721
	<u>\$ 959,716</u>	<u>\$ 907,996</u>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3 及\$12,7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52 及\$6,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0,733 及\$5,15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 720 仟股，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十四)4.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265	\$ 38,8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64	8,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	2,6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5,726</u>	<u>49,81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12,616</u>	<u>3,850</u>
所得稅費用	<u>\$ 58,342</u>	<u>\$ 53,6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066	\$ 2,0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23</u>	<u>(20)</u>
	<u>\$ 19,089</u>	<u>\$ 2,0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3,531	\$ 41,89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0	8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03)	2,6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13,764</u>	<u>8,326</u>
所得稅費用	<u>\$ 58,342</u>	<u>\$ 53,66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652	(\$ 33)	\$ -	\$ 619
存貨跌價損失	820	21	-	841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76	(30)	-	346
減損損失	1,884	1,540	-	3,424
其他	4,598	(369)	-	4,229
小計	\$ 9,945	\$ 1,129	\$ -	\$ 11,0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9,614)	(\$ 13,315)	\$ -	(\$ 142,9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458)	-	19,066	1,60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	-	23	(8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8)	(881)	-	(3,579)
其他	(3,502)	34	-	(3,468)
小計	(\$ 154,709)	(\$ 14,162)	\$ 19,089	(\$ 149,782)
合計	(\$ 144,764)	(\$ 13,033)	\$ 19,089	(\$ 138,708)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362	\$ 290	\$ -	\$ 652
存貨跌價損失	1,327	(507)	-	82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446	(70)	-	376
減損損失	1,771	113	-	1,884
其他	4,622	(24)	-	4,598
小計	\$ 10,143	(\$ 198)	\$ -	\$ 9,9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2,463)	(\$ 7,151)	\$ -	(\$ 129,6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02)	-	2,044	(17,45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	-	(20)	(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43)	3,445	-	(2,698)
其他	(3,538)	36	-	(3,502)
小計	(\$ 153,063)	(\$ 3,670)	\$ 2,024	(\$ 154,709)
合計	(\$ 142,920)	(\$ 3,868)	\$ 2,024	(\$ 144,764)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u>696,740</u>	<u>584,213</u>
	<u>\$ 698,451</u>	<u>\$ 585,924</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047</u>	<u>\$ 94,570</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8.81%</u>	<u>20.77%</u>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每股盈餘</u> <u>(元)</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0,172</u>	<u>124,910</u>	<u>\$ 1.2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50,172	124,9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6)	1,173	
員工酬勞	<u>-</u>	<u>64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0,106</u>	<u>126,732</u>	<u>\$ 1.18</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76,238	113,764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6,238	113,7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10	2,158	
員工分紅	-	1,21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7,748	117,135	\$ 1.5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 105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租賃協議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將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商辦大樓樓層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 101 年至 110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8,031	\$ 7,4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11,459	3,977
	\$ 19,490	\$ 11,45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2,107	\$ 116,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801	7,4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603)	(9,801)
本期支付現金	\$ 407,305	\$ 114,48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37,90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84,270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股利	\$ 12,78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41,766</u>	\$ <u>29,576</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向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該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請詳附註十三(一)1。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20,486</u>	\$ <u>18,9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699	\$ 62,187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5,191	96,774	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大陸地區地方法院執行扣押命令
-受限制資產	<u>5,805</u>	<u>6,303</u>	
	<u>\$ 162,695</u>	<u>\$ 165,2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2,010	\$ 515,41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5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5,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21	
現金股利	85,500	\$ 0.6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2,273,907	\$ 2,042,054
總權益	2,697,330	2,172,727
總資產	<u>\$ 4,971,237</u>	<u>\$ 4,214,781</u>
負債資產比率	<u>46%</u>	<u>49%</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011	32.25	\$ 1,870,855
港幣：新台幣	196,554	4.158	817,2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181	32.25	199,3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766	32.25	927,704
港幣：新台幣	194,426	4.158	808,42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46	32.83	\$1,754,632
港幣：新台幣	144,270	4.235	610,98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600	32.83	216,6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202	32.83	630,402
港幣：新台幣	156,844	4.235	664,23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629 及\$73,81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709	\$ -
港幣：新台幣	1%	8,17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277	-
港幣：新台幣	1%	8,08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546	\$ -
港幣：新台幣	1%	6,11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6,304	-
港幣：新台幣	1%	6,64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8 及 \$27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 及 \$44。
- C.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80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80,519	\$ -	\$ -
應付票據	73,488	-	-
應付帳款	824,018	-	-
其他應付款	307,374	-	-
長期借款	-	322,457	-
其他金融負債	2,511	21,07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52,511	\$ -	\$ -
應付票據	4,418	-	-
應付帳款	729,127	-	-
其他應付款	283,920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8,800	-	-
長期借款	-	77,167	-
其他金融負債	2,040	16,909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348	\$ -	\$ -	\$ 50,3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967	-	-	1,967
合計	<u>\$ 52,315</u>	<u>\$ -</u>	<u>\$ -</u>	<u>\$ 52,315</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2,293	\$ -	\$ -	\$ 32,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50	-	-	2,050
合計	<u>\$ 34,343</u>	<u>\$ -</u>	<u>\$ -</u>	<u>\$ 34,343</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u>	<u>\$ 1,187</u>	<u>\$ 1,187</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淨值	收盤價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187	\$ 87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845)	465
評價損失	(342)	-
其他	-	(154)
12月31日	\$ -	\$ 1,187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 37,908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30.19%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合約			折現率	0.8841%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60	(\$ 6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績效。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116,314	\$ 367,212	\$ 731,403	\$ 2,146		\$ 4,217,075
內部部門收入	1,081,028	346,960	1,890,219	340,561	(3,658,768)	-
部門收入	<u>\$ 4,197,342</u>	<u>\$ 714,172</u>	<u>\$ 2,621,622</u>	<u>\$ 342,707</u>	<u>(\$ 3,658,768)</u>	<u>\$ 4,217,075</u>
部門損益	<u>\$ 200,386</u>	<u>(\$ 14,807)</u>	<u>\$ 23,071</u>	<u>\$ 21,255</u>	<u>(\$ 79,733)</u>	<u>\$ 150,172</u>
部門資產	<u>\$ 3,930,935</u>	<u>\$ 653,321</u>	<u>\$ 2,718,130</u>	<u>\$ 427,508</u>	<u>(\$ 2,758,657)</u>	<u>\$ 4,971,237</u>
部門負債	<u>\$ 913,164</u>	<u>\$ 405,060</u>	<u>\$ 1,851,469</u>	<u>\$ 51,898</u>	<u>(\$ 947,684)</u>	<u>\$ 2,273,907</u>

104年度	台灣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其他地區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004,043	\$ 399,780	\$ 747,186	\$ 18,748	\$ -	\$ 4,169,757
內部部門收入	1,018,627	416,414	1,621,938	304,845	(3,361,824)	-
部門收入	<u>\$ 4,022,670</u>	<u>\$ 816,194</u>	<u>\$ 2,369,124</u>	<u>\$ 323,593</u>	<u>(\$ 3,361,824)</u>	<u>\$ 4,169,757</u>
部門損益	<u>\$ 180,500</u>	<u>\$ 13,870</u>	<u>(\$ 11,531)</u>	<u>\$ 35,032</u>	<u>(\$ 41,633)</u>	<u>\$ 176,238</u>
部門資產	<u>\$ 3,477,534</u>	<u>\$ 702,004</u>	<u>\$ 1,843,305</u>	<u>\$ 435,077</u>	<u>(\$ 2,243,139)</u>	<u>\$ 4,214,781</u>
部門負債	<u>\$ 1,030,422</u>	<u>\$ 416,153</u>	<u>\$ 1,127,012</u>	<u>\$ 48,845</u>	<u>(\$ 580,378)</u>	<u>\$ 2,042,054</u>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告與部門相關財務資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主要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屬單一產業公司，故無須揭露產品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4,106,141	\$ 1,363,471	\$ 4,082,476	\$ 1,111,330
美洲	64,803	-	57,111	-
歐洲	46,131	-	30,170	-
合計	<u>\$ 4,217,075</u>	<u>\$ 1,363,471</u>	<u>\$ 4,169,757</u>	<u>\$ 1,111,3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27,698	台灣部門	\$ 933,330	台灣部門
乙	748,747	台灣部門	646,922	台灣部門
丙	484,316	台灣部門	442,332	台灣部門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2,812	\$ 92,812	\$ 92,812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	\$ 2,697,330	\$ 2,697,330	註4
2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4,968	64,968	64,968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697,330	2,697,330	註5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淨值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5：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14,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14,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公司名稱								保證	保證	是	否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 539,466	\$ 64,500	\$ 64,500	\$ -	2.39%	\$ 1,348,665	是	否	是			註2	
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539,466	64,500	32,250	-	1.20%	1,348,665	是	否	是			註3	
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 司	539,466	387,000	322,500	-	14.35%	1,348,665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為USD2,000仟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為USD1,000仟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2,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為USD10,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0,154	\$ 5,240	-	\$ 5,240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股票－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675	12.00%	17,675
	股票－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62,550	12.12%	62,55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股票－良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98,977	42,871	-	42,871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1,404	-	1,404
	股票－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667	14	-	14
	股票－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	"	"	538	18	-	18
	股票－正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259	-	259
	股票－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27	-	427
	股票－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15	-	115
	股票－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83,333	1,967	-	1,967
	股票－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股票－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股票－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股票－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699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金額	38%	100%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78,061	38%	依怡富萬電業實 金需求支付	註1	無重大差異	註1	(\$ 193,094)	2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8,061)	100%	"	"	"	"	193,094	100%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10,814	50%	月結65天	"	"	"	(379,156)	5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10,814)	54%	"	"	"	"	379,156	45%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46,960	12%	月結145天	"	"	"	(171,424)	23%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46,960)	49%	"	"	"	"	171,424	5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4,881	27%	月結70天	"	"	"	(58,854)	15%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4,881)	8%	"	"	"	"	58,854	7%	
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4,523	57%	月結145天	"	"	"	(140,456)	56%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4,523)	10%	"	"	"	"	140,456	17%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3,094	9.16	\$	-	\$	180,946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9,156	4.71		-		373,281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1,424	2.02		-		77,012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0,456	1.90		-		53,79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1	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78,061	註4	25.56%
			1		應付帳款	193,094	註4	3.88%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410,814	註8	33.45%
			1		應付帳款	379,156	註8	7.63%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46,960	註6	8.23%
			1		應付帳款	171,424	註6	3.45%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註9)	552,339		11.11%
			3		進貨	214,881	註7	5.10%
			3		應付帳款	58,854	註7	1.18%
			3		其他應付款(註10)	230,373		4.63%
			3		租金收入	20,359		0.48%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2,309	註7	1.86%
			3		其他應付款(註11)	44,849		0.90%
			3		加工費	324,124	註7	7.69%
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84,523	註5	6.27%
			3		應收帳款	140,456	註5	2.83%
3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3,455		0.32%

交易往來情形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6：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7：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70天。

註8：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5天。

註9：主要係代收採購原料之應收帳款。

註10：主要係代收取貨款之應付帳款。

註11：主要係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541,222	\$ 354,671	-	100%	\$ 1,292,931	\$ 90,316	註1、註2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61,391	367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83,614	383,614	-	100%	449,794	(12,865)	註1、註2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756	2,756	200	100%	1,107	39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495	2,495	-	100%	55,829	9,397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瓶之生產及銷售	25,961	25,961	-	22.35%	44,487	7,000	註1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93,500	193,500	-	100%	246,790	(14,807)	註1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9,638	159,638	-	45%	154,861	807	註1

註1: 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新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 222,525	註1	\$ 193,500	\$ -	\$ -	\$ 193,500	(\$ 14,807)	100%	(\$ 13,968)	\$ 246,790	-	註6 註1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03,175	註2	138,675	-	-	138,675	32,903	100%	31,386	350,425	-	註8 註1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96,750	註2	-	-	-	-	9,792	100%	9,792	115,659	-	註9 註11 註13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519,747	註2	122,976	-	185,624	308,600	(9,834)	100%	(9,834)	511,239	-	註10 註11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54,750	註3	159,638	-	-	159,638	807	45%	363	154,862	-	註1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659,833	註4	64,500	-	-	64,500	-	12.12%	-	45,976	-	註4
利丰制粒(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製業業務	40,839	註5	-	-	-	-	5,982	22.35%	1,337	14,002	-	註12 註14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22,575	註5	3,522	-	-	3,522	(4,909)	13.41%	(658)	2,734	-	註12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 934,475	\$ 1,410,164
		\$ -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5：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6：其中USD6,000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審會9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仟元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本額USD5,000仟元及CNY45,500、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USD313仟元。

註8：實收資本額，其中USD2,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1年11月1日經審二字第10100445330號函核准。

註9：實收資本額，其中USD3,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100年06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000280750號函核准。

註10：實收資本額，其中RMB45,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核准。

註1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2：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13：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19。

註14：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為從事塑膠料粒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工廠已於民國101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4,021。

註1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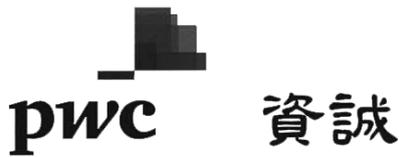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帶期利息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346,960)	12%	\$ -	0%	(\$ 171,424)	23%	\$ 64,50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10,814)	50%	-	0%	(379,156)	51%	32,25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87,00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76 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收入係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先將貨物送到發貨倉，待客戶實際提貨、移轉風險與報酬時始認列收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分佈地區不同且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內容亦有所不同，且此等發貨倉收入流程係涉及人工對帳，由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以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測試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確認重大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292,931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0,316 仟元。

該子公司主要從事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與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且客製化程度高，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該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餘額佔個體財務報表資產總額達 33%，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佔個體財務報表稅前淨利 45%，考量該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上開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子公司怡富萬電業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子公司怡富萬電業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合約、相關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以及參酌期後事項，以評估子公司怡富萬電業決定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2,931 仟元及 1,089,67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3%及 3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9,218 仟元及 28,820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51%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台灣良導電分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515	9	\$ 162,31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240	-	4,8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80	-	3,9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34,026	37	1,251,683	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18	-	1,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02	-	2,795	-
130X	存貨	六(四)	37,038	1	56,6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58	-	2,0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17,577	47	1,485,530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二)				
	動		80,225	2	89,28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05,223	46	1,657,705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5,544	2	66,344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六)(二十				
		三)及八	114,181	3	115,849	3
1780	無形資產		213	-	2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76	-	4,3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	2,6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71,408	53	1,936,441	57
1XXX	資產總計		\$ 3,888,985	100	\$ 3,421,971	100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85,000	\$ 423,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1,187
2150	應付票據		-	4,418
2170	應付帳款		1,377	5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675	433,380
2200	其他應付款		48,793	42,44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66	27,26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二十四)	38,719	79,8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6,430</u>	<u>1,012,0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77,1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9,782	154,70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443	5,3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5,225</u>	<u>237,185</u>
2XXX	負債總計		<u>1,191,655</u>	<u>1,249,244</u>
股本				
		六(九)(十二)(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4,846	1,053,374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71,479	154,168
保留盈餘				
		六(十四)(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2,021	264,3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754	48,914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451	585,924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27,221)	65,950
3XXX	權益總計		<u>2,697,330</u>	<u>2,172,72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四)(二十)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88,985</u>	<u>\$ 3,421,97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19,282	100	\$ 3,022,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2,859,312)	(92)	(2,771,527)	(92)
5900 營業毛利		259,970	8	251,138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94)	(1)	(44,617)	(1)
6200 管理費用		(62,236)	(2)	(67,13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35)	(1)	(17,6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165)	(4)	(129,402)	(4)
6900 營業利益		131,805	4	121,7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669	-	27,2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8,502)	(1)	40,0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896)	-	(6,4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696	3	41,47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67	2	102,221	3
7900 稅前淨利		198,772	6	223,95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8,600)	(1)	(47,71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172	5	176,238	6
8200 本期淨利		\$ 150,172	5	\$ 176,23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6)	-	\$ 1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3	-	(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	-	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112,154)	(4)	(12,02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	-	(2,0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19,066	1	2,0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171)	(3)	(12,01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284)	(3)	(\$ 11,9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88	2	\$ 164,326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0		\$ 1.5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8		\$ 1.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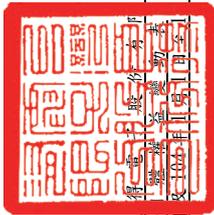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謝國雄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留盈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214,524	\$ 2,847	\$ 249,294	\$ 49,726	\$ 79,121	(\$ 1,161)	\$ 2,124,2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15,1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1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3,203)	-	-	(52,669)	-	-	(115,872)
現金股利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354	(35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874	(874)	-	-	-	-	-
104年度淨利	-	-	-	-	176,238	-	-	176,23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	(9,977)	(2,033)	(11,9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69,144	(\$ 3,194)	\$ 2,172,727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3,374	\$ 152,549	\$ 1,619	\$ 264,397	\$ 48,914	\$ 69,144	(\$ 3,194)	\$ 2,172,7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17,62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6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0)	-	-	-	-
現金股利	-	-	-	-	(21,068)	-	-	(21,06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0	(84,270)	-	-	-	-	-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2	5,581	-	-	-	-	-	12,783
現金增資	280,000	196,000	-	-	-	-	-	476,000
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贖回權	-	1,619	(1,619)	-	-	-	-	-
105年度淨利	-	-	-	-	150,172	-	-	150,172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	(93,088)	(83)	(93,28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6	\$ 271,479	\$ -	\$ 282,021	\$ 47,754	\$ 23,944	(\$ 3,277)	\$ 2,697,330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5,470及員工紅利\$10,93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6,391及員工紅利\$12,78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772	\$ 223,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十九)	3,001	2,87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2	7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18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十七)	(373)	(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 (利益)損失	六(十七)	(341)	465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八)	262	1,35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634	5,11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255)	(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份額	六(五)	(78,696)	(41,4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9,059	66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六(十七)	(3,908)	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8	113
應收帳款淨額		(182,733)	170,212
其他應收款		(8,307)	22,891
存貨		19,657	(4,594)
其他流動資產		(515)	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18)	(52)
應付帳款		838	(1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295	(346,261)
其他應付款		19,130	(5,841)
其他流動負債		(42,220)	(51,0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2,400	(18,781)
收取之股利		5,492	6,901
收取之利息		2,255	920
支付之利息		(4,634)	(5,115)
支付之所得稅		(44,444)	(32,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069	(48,993)

(續次頁)


 台灣良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五)	(\$ 186,55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33)	(7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308)
取得無形資產		(56)	(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0	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4,540)	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1,396,000	1,737,637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1,634,000)	(1,665,6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068)	(115,872)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20,000	7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	(97,167)	(83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476,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765	33,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08	(3,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202	(18,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313	180,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515	\$ 162,3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國雄



經理人：謝國雄



會計主管：譚瑞貞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67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連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環保節能電子安定器、電子式電源開關及光纖被動原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本公司股票原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81年2月1日掛牌買賣；嗣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90年9月7日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示之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28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4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45年。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及電源線組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97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0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0	\$ 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425	96,613
定期存款	<u>187,050</u>	<u>65,660</u>
合計	<u>\$ 322,515</u>	<u>\$ 162,3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30,00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70,368	70,368
	<u>100,368</u>	<u>100,368</u>
減：累計減損	(<u>20,143</u>)	(<u>11,084</u>)
合計	<u>\$ 80,225</u>	<u>\$ 89,284</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值後，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認列 \$9,059 及 \$663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49,288	\$ 1,267,859
減：備抵呆帳	(<u>15,262</u>)	(<u>16,176</u>)
	<u>\$ 1,434,026</u>	<u>\$ 1,251,683</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383	\$ 6,383
31-90天	877	10,108
91天以上	<u>51</u>	<u>4,216</u>
	<u>\$ 4,311</u>	<u>\$ 20,7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5,174 及 \$16,106。

(2)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6,176	\$ 16,189
提列減損損失	18	-
減損損失迴轉	-	(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32)	-
12月31日	<u>\$ 15,262</u>	<u>\$ 16,176</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5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u>\$ 37,627</u>	<u>(\$ 589)</u>	<u>\$ 37,038</u>
	<u>10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u>\$ 56,695</u>	<u>\$ -</u>	<u>\$ 56,695</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58,723	\$ 2,771,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89	(176)
其他-報廢、廢料收入	-	87
	<u>\$ 2,859,312</u>	<u>\$ 2,771,527</u>

民國104年度因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	\$ 1,292,931	\$ 1,089,675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449,794	505,864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391	61,107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1,107	1,059
	<u>\$ 1,805,223</u>	<u>\$ 1,657,70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港幣 45,000 仟元，全數由本公司 100%認購，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完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	\$ 10,710	\$ 86,832
累計折舊	-	(11,236)	-	(9,252)	(20,488)
	<u>\$ 51,531</u>	<u>\$ 13,355</u>	<u>\$ -</u>	<u>\$ 1,458</u>	<u>\$ 66,344</u>
105年					
1月1日	\$ 51,531	\$ 13,355	\$ -	\$ 1,458	\$ 66,344
增添	-	55	84	394	533
折舊費用	-	(631)	(4)	(698)	(1,333)
12月31日	<u>\$ 51,531</u>	<u>\$ 12,779</u>	<u>\$ 80</u>	<u>\$ 1,154</u>	<u>\$ 65,54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646	\$ 84	\$ 11,103	\$ 87,364
累計折舊	-	(11,867)	(4)	(9,949)	(21,820)
	<u>\$ 51,531</u>	<u>\$ 12,779</u>	<u>\$ 80</u>	<u>\$ 1,154</u>	<u>\$ 65,5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9,974	\$ 86,096	
累計折舊	-	(10,607)	(8,665)	(19,272)	
	<u>\$ 51,531</u>	<u>\$ 13,984</u>	<u>\$ 1,309</u>	<u>\$ 66,824</u>	
104年					
1月1日	\$ 51,531	\$ 13,984	\$ 1,309	\$ 66,824	
增添	-	-	736	736	
折舊費用	-	(629)	(587)	(1,216)	
12月31日	<u>\$ 51,531</u>	<u>\$ 13,355</u>	<u>\$ 1,458</u>	<u>\$ 66,34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1	\$ 24,591	\$ 10,710	\$ 86,832	
累計折舊	-	(11,236)	(9,252)	(20,488)	
	<u>\$ 51,531</u>	<u>\$ 13,355</u>	<u>\$ 1,458</u>	<u>\$ 66,34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係建物與裝修工程，按 20~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u>-</u>	<u>(36,118)</u>	<u>(36,118)</u>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u>105年</u>			
1月1日	\$ 85,597	\$ 30,252	\$ 115,849
折舊費用	<u>-</u>	<u>(1,668)</u>	<u>(1,668)</u>
12月31日	<u>\$ 85,597</u>	<u>\$ 28,584</u>	<u>\$ 114,1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u>-</u>	<u>(37,786)</u>	<u>(37,786)</u>
	<u>\$ 85,597</u>	<u>\$ 28,584</u>	<u>\$ 114,18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85,597	\$ 66,062	\$ 151,659
累計折舊	<u>-</u>	<u>(34,455)</u>	<u>(34,455)</u>
	<u>\$ 85,597</u>	<u>\$ 31,607</u>	<u>\$ 117,204</u>
<u>104年</u>			
1月1日	\$ 85,597	\$ 31,607	\$ 117,204
增添	-	308	308
折舊費用	<u>-</u>	<u>(1,663)</u>	<u>(1,663)</u>
12月31日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85,597	\$ 66,370	\$ 151,967
累計折舊	<u>-</u>	<u>(36,118)</u>	<u>(36,118)</u>
	<u>\$ 85,597</u>	<u>\$ 30,252</u>	<u>\$ 115,8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321</u>	<u>\$ 8,29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014</u>	<u>\$ 1,935</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1,947及\$243,134，其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市價成交價格評價。專家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每坪租金	\$	0.519
空置率		16.67%
費用率		56.9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短期擔保借款	\$ 70,000	1.00%~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115,000</u>	0.99%~1.02%	無
	<u>\$ 185,000</u>		

<u>借款性質</u>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銀行借款</u>			
短期擔保借款	\$ 135,000	1.101%~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u>288,000</u>	1.102%~1.43%	無
	<u>\$ 423,000</u>		

(九) 應付公司債(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38,8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92)
	37,90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列報於 「其他流動負債」)	(37,908)
	<u>\$ -</u>

1. 本公司－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至 106 年 6 月 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3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3.80%及 5.09%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 105 年 6 月 4 日屆滿四年。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債權人持有人可行使賣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5.09%)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 105 年 5 月 5 日至 105 年 6 月 4 日，並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債券回收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 (2)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4.57%及 6.14%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決定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每張債券收回價格按債券面額(即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贖回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8 月 20 日，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債券回收日)止，該公司債業已全數以現金收回債券。
- (3)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分別為\$161,200 及 \$179,900，轉換為普通股 6,210 及 6,981 仟股。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分別為\$98,993 及 \$110,894。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580,000，產生之損失計\$344，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而買回之公司債面額共計\$3,880,000，產生之損失計\$1,75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348。並訂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可換轉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215。並訂於 104 年 8 月 21 日終止櫃檯買賣，續因持有人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與賣回權，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0。

(十) 長期借款(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4年4月30日至106年4月30日，並按月付息	1.48%	無	\$ 18,000
擔保借款	自104年7月17日至107年7月17日，並按月付息	1.48%~1.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u>59,167</u>
				<u>\$ 77,167</u>

(十一) 退休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01)	(\$ 9,1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329</u>	<u>5,2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72)</u>	<u>(\$ 3,93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9,160)	\$ 5,222	(\$ 3,938)
利息(費用)收入	(160)	92	(68)
	(9,320)	5,314	(4,0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	-	(10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0)	-	(530)
經驗調整	555	-	555
	(81)	(55)	(136)
	(9,401)	5,259	(4,142)
提撥退休基金	-	70	70
12月31日餘額	(\$ 9,401)	\$ 5,329	(\$ 4,07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060)	\$ 5,003	(\$ 4,057)
利息(費用)收入	(193)	108	(85)
	(9,253)	5,111	(4,1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	2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9)	-	(10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	-	(547)
經驗調整	749	-	749
	93	25	118
	(9,160)	5,136	(4,024)
提撥退休基金	-	86	86
12月31日餘額	(\$ 9,160)	\$ 5,222	(\$ 3,93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		4.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53	(\$ 372)	(\$ 353)	\$ 33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4	(\$ 384)	(\$ 366)	\$ 3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2,026
5年以上		7,717
	\$	9,743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58 及\$1,668。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尚未變更登記完竣。實收資本額為\$1,424,846，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買機器設備或設建廠房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前述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28,000 仟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募資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定價日，每股私募價格 17 元，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 18.02 元之八成規定。私募總股數 28,000 仟股，總股款計\$476,000，並將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依實際股款收足情形另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此增資業已募得\$476,0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4,270 轉增資發行新股，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為配息配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12,782 以新股發放，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另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為配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105,338	105,33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427	-
員工酬勞發放新股	720	-
現金增資	28,000	-
12月31日	142,485	105,338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擬以股票發放時，董事會應決議分派之股數及總金額；另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發放現金為限。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12	
現金股利	52,669	\$ 0.50

本公司經本次股東會決議，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63,203，發放員工紅利\$10,939及董監事酬勞\$5,470。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6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60	
現金股利	21,068	\$ 0.2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84,270，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無差異。前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行新股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於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議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3,194)	\$ 69,144	\$ 65,95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83)	-	(8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2,154)	(112,154)
- 集團之稅額	-	19,066	19,066
105年12月31日	<u>(\$ 3,277)</u>	<u>(\$ 23,944)</u>	<u>(\$ 27,221)</u>
	104年度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161)	\$ 79,121	\$ 77,96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2,033)	-	(2,0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021)	(12,021)
- 集團之稅額	-	2,044	2,044
104年12月31日	<u>(\$ 3,194)</u>	<u>\$ 69,144</u>	<u>\$ 65,950</u>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 -	\$ 9,242
租金收入	8,321	8,29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248	867
其他利息收入	7	5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093	8,755
合計	<u>\$ 11,669</u>	<u>\$ 27,20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利益(損失)	\$ 341	(\$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373	6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84)	43,34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59)	(663)
債券回收損失	(1,759)	-
什項支出	(2,014)	(2,279)
合計	<u>(\$ 18,502)</u>	<u>\$ 40,005</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634	\$ 5,115
公司債發行成本	42	187
公司債折價攤銷	220	1,167
財務成本	<u>\$ 4,896</u>	<u>\$ 6,46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1,514	\$ 57,205
折舊費用(註)	1,333	1,216
攤銷費用	92	74
	<u>\$ 62,939</u>	<u>\$ 58,495</u>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金額中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金額為 \$1,668 及 \$1,663(帳列「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4,453	\$ 50,430
勞健保費用	3,788	3,791
退休金費用	1,728	1,754
其他用人費用	1,545	1,230
	<u>\$ 61,514</u>	<u>\$ 57,20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於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並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733 及 \$12,7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52 及\$6,3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2.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0,733 及\$5,15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計 720 仟股，業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請詳附註六(十四)4.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590	\$ 35,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764	8,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	1,0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051</u>	<u>44,3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549	3,341
所得稅費用	<u>\$ 48,600</u>	<u>\$ 47,71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066	\$ 2,0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	(20)
	<u>\$ 19,089</u>	<u>\$ 2,02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791	\$ 38,07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8	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03)	1,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3,764	8,326
所得稅費用	<u>\$ 48,600</u>	<u>\$ 47,71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587	\$ -	\$ -	\$ 587
存貨跌價損失	-	100	-	100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278	(28)	-	250
減損損失	1,884	1,540	-	3,424
小計	<u>\$ 4,364</u>	<u>\$ 1,612</u>	<u>\$ -</u>	<u>\$ 5,976</u>
	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9,614)	(\$ 13,315)	\$ -	(\$ 142,9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458)	-	19,066	1,60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1)	-	23	(88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8)	(881)	-	(3,579)
其他	(3,502)	34	-	(3,468)
小計	<u>(\$ 154,709)</u>	<u>(\$ 14,162)</u>	<u>\$ 19,089</u>	<u>(\$ 149,782)</u>
合計	<u>(\$ 150,345)</u>	<u>(\$ 12,550)</u>	<u>\$ 19,089</u>	<u>(\$ 143,806)</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299	\$ 288	\$ -	\$ 587
存貨跌價損失	30	(30)	-	-
未實現退休金損失	1,615	-	-	1,615
未休假獎金	320	(42)	-	278
減損損失	1,771	113	-	1,884
小計	<u>\$ 4,035</u>	<u>\$ 329</u>	<u>\$ -</u>	<u>\$ 4,364</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22,463)	(\$ 7,151)	\$ -	(\$ 129,61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02)	-	2,044	(17,458)
提撥退休金財稅差異	(526)	-	-	(5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1)	-	(20)	(911)
未實現兌換利益	(6,143)	3,445	-	(2,698)
其他	(3,538)	36	-	(3,502)
小計	<u>(\$ 153,063)</u>	<u>(\$ 3,670)</u>	<u>\$ 2,024</u>	<u>(\$ 154,709)</u>
合計	<u>(\$ 149,028)</u>	<u>(\$ 3,341)</u>	<u>\$ 2,024</u>	<u>(\$ 150,34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711	\$ 1,711
87年度以後	696,740	584,213
	<u>\$ 698,451</u>	<u>\$ 585,924</u>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047</u>	<u>\$ 94,57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u>18.81%</u>	<u>20.77%</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37,908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84,270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股利	\$ 12,783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無。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Everfull)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林)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良得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東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怡富萬惠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茂)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良得日本	\$ 1,502	\$ 15,549
怡富萬科技	1,424	1,593
Everfull	41	344
總計	\$ 2,967	\$ 17,486

(1) 本公司銷貨予良得日本之交易價格係雙方規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35 天。

(2) 本公司銷貨予怡富萬科技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3) 本公司銷售予 Everfull 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4)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150 天。

2. 技術諮詢服務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提供 Everfull 技術諮詢服務而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0 及 \$9,242(帳列「7010 其他收入」)。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怡富萬科技	\$ 1,410,814	\$ 1,353,392
Everfull	1,078,061	1,001,140
蘇州豐茂	346,960	416,414
	<u>\$ 2,835,835</u>	<u>\$ 2,770,946</u>

(1)本公司之進貨主要向關係人進貨，上開向怡富萬科技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65 天。

(2)本公司向 Everfull 進貨交易主要係購入商品，其進貨價格由雙方議定，其付款條件係依 Everfull 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支付。

(3)本公司向蘇州豐茂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145 天。

(4)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120 天。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怡富萬科技	\$ 860	\$ 686
良得日本	658	460
	<u>\$ 1,518</u>	<u>\$ 1,146</u>

5.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怡富萬科技	\$ 379,157	\$ 219,537
Everfull	193,094	42,301
蘇州豐茂	171,424	171,542
	<u>\$ 743,675</u>	<u>\$ 433,380</u>

6. 背書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蘇州豐茂	USD 2,000仟元	USD 2,000仟元
怡富萬科技	USD 1,000仟元	USD 2,000仟元
怡富萬惠州	USD 12,000仟元	USD 3,000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914	\$ 16,4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699	\$ 62,187	借款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95,191	96,774	借款額度擔保
	<u>\$ 156,890</u>	<u>\$ 158,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6. 及十三(一)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21	
現金股利	85,500	\$ 0.60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191,655	\$ 1,249,244
總權益	2,697,330	2,172,727
總資產	\$ 3,888,985	\$ 3,421,971
負債資產比率	31%	3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436	32.25	\$ 1,562,061
港幣：新台幣	4,491	4.158	18,67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3,993	32.25	449,794
港幣：新台幣	311,977	4.158	1,292,9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060	32.25	743,685
港幣：新台幣	188	4.158	782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022	32.83	\$ 1,346,752
港幣：新台幣	4,291	4.235	18,172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478	32.83	505,864
港幣：新台幣	257,952	4.235	1,089,6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201	32.83	433,389
港幣：新台幣	102	4.235	432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384)及\$43,349。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21	\$ -
港幣：新台幣	1%	18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37	-
港幣：新台幣	1%	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467	\$ -
港幣：新台幣	1%	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4	-
港幣：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上市櫃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及\$25。
-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且均為一年內到期，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務負債，具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券之公平價值，將因市場利率波動而調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依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評估信用品質良好，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5,000	\$ -	\$ -
應付帳款	745,052	-	-
其他應付款	48,793	-	-
其他金融負債	734	636	-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23,000	\$ -	\$ -
應付票據	4,418	-	-
應付帳款	433,919	-	-
其他應付款	42,446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	38,800	-	-
長期借款	-	77,167	-
其他金融負債	636	73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之投資不動產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240	\$ -	\$ -	\$ 5,24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867	\$ -	\$ -	\$ 4,86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 1,187	\$ 1,18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淨值	收盤價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1,187	\$ 87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損失	(845)	465
評價利益	(342)	-
其他	-	(154)
12月31日	\$ -	\$ 1,187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債券	\$ 37,908	二項式模型	波動率
合約			折現率
			30.19%
			0.884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1%	±	\$ 60	(\$ 60)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其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香港)、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及凱聯國際有限公司，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 92,812	\$ 92,812	\$ 92,812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	註2	\$ -	無	\$ -	\$ 2,697,330	\$ 2,697,330	註4
2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4,968	64,968	64,968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697,330	2,697,330	註5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與嘉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使用。

註4：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5：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為RMB14,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14,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 539,466	\$ 64,500	\$ 64,500	\$ 64,500	\$ -	2.39%	\$ 1,348,665	是	否	是	註2
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 (深圳)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39,466	32,250	32,250	32,250	-	1.20%	1,348,665	是	否	是	註3
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 (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539,466	387,000	387,000	322,500	-	14.35%	1,348,665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仟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1,000仟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2,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10,000仟元。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受益憑證－野村投信積極成長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	\$ 5,240	-	\$ 5,240
	股票－財貿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0.10%	-
	股票－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7,675	12.00%	17,675
	股票－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	"	886,673	62,550	12.12%	62,550
BRIGHTMAN OPTOELECTRONICS (Cayman) CO., LTD 富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6,673	62,550	12.12%	62,550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	1,498,977	42,871	-	42,871
	股票－及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	1,404	-	1,404
	股票－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5,667	14	-	14
	股票－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38	18	-	18
	股票－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69	259	-	259
	股票－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	427	-	427
	股票－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	115	-	115
	股票－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333	1,967	-	1,967
	股票－五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373	-	-	-
	股票－艾克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4,233	-	-	-
	股票－懋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615	-	-	-
		"	"	17,699	-	-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78,061	38%	依怡富萬電業資金需求支付	註1	無重大差異	註1	(\$ 193,094)	2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78,061)	100%	"	"	"	"	193,094	100%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10,814	50%	月結65天	"	"	"	(379,156)	5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10,814)	54%	"	"	"	"	379,156	45%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46,960	12%	月結145天	"	"	"	(171,424)	23%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46,960)	49%	"	"	"	"	171,424	5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14,881	27%	月結70天	"	"	"	(58,854)	15%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14,881)	8%	"	"	"	"	58,854	7%	
蘇州豐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4,523	57%	月結145天	"	"	"	(140,456)	56%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4,523)	10%	"	"	"	"	140,456	17%	

註1：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月結60-150天；一般供應商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120天。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美金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怡富電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93,094	\$ -	9.16	-	不適用	\$ 180,946	-
怡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379,156	-	4.71	-	不適用	373,281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71,424	-	2.02	-	不適用	77,012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40,456	-	1.90	-	不適用	53,790	-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1	3				
0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 1,078,061	註4	25.56%
			1		應付帳款	193,094	註4	3.88%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1,410,814	註8	33.45%
			1		應付帳款	379,156	註8	7.63%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346,960	註6	8.23%
			1		應付帳款	171,424	註6	3.45%
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註9)	552,339		11.11%
			3		進貨	214,881	註7	5.10%
			3		應付帳款	58,854	註7	1.18%
			3		其他應付款(註10)	230,373		4.63%
			3		租金收入	20,359		0.48%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92,309	註7	1.86%
			3		其他應付款(註11)	44,849		0.90%
			3		加工費	324,124	註7	7.69%
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264,528	註5	6.27%
			3		應收帳款	140,456	註5	2.83%
3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3	租金收入	13,455		0.3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依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帳列應收/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依該公司資金需求而支付。

註5：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6：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145天。

註7：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70天。

註8：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付款條件係採月結65天。

註9：主要係代採購原料之應收帳款。

註10：主要係代收貨款之應付帳款。

註11：主要係加工產生之應付款項。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 541,222	\$ 354,671	-	100%	\$ 1,292,931	\$ 91,833	\$ 90,316	註1、註2
	雷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54,000	54,000	6,102,000	100%	61,391	367	367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383,614	383,614	-	100%	449,794	(12,865)	(12,026)	註1、註2
	良得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2,756	2,756	200	100%	1,107	39	39	註1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不動產租賃	2,495	2,495	-	100%	55,829	9,367	-	註1
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	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5,961	25,961	-	22.35%	44,487	7,000	-	註1
	宏益投資(SAMOA)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93,500	193,500	-	100%	246,790	(14,807)	-	註1
	靈巧有限公司	薩摩亞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159,638	159,638	-	45%	154,861	807	-	註1

註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各順流及逆流交易之沖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儀表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	\$ 222,525	註1	\$ 193,500	\$ -	\$ 193,500	\$ -	(\$ 14,807)	100%	(\$ 13,968)	\$ 246,790	-	註6 註11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03,175	註2	138,675	-	138,675	-	32,903	100%	31,386	350,425	-	註8 註11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96,750	註2	-	-	-	-	9,792	100%	9,792	115,659	-	註9 註11 註13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519,747	註2	122,976	185,624	308,600	-	(9,834)	100%	(9,834)	511,239	-	註10 註11
蘇州泰鋒科技有限公司	通訊資訊週邊產品製造及銷售	354,750	註3	159,638	-	159,638	-	807	45%	363	154,862	-	註12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從事顯示屏材料、電子專用材料的開發、生產	659,833	註4	64,500	-	64,500	-	-	12.12%	-	45,976	-	註4
利丰制粒(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製造業務	40,839	註5	-	-	-	-	5,982	22.35%	1,337	14,002	-	註12 註14
深圳碩豐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插頭內模、塑膠五金製品	22,575	註5	3,522	-	3,522	-	(4,909)	13.41%	(658)	2,734	-	註12

公司名稱	地區投資金額 (註7)	投資限額(註15)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34,475	\$ 1,410,164
		\$ -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經濟部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5)

註1：係透過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轉投資。

註2：係透過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轉投資。

註3：係透過間接持股4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4：係透過間接持股12.12%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帳列科目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係透過間接持股22.35%之被投資公司轉投資。

註6：其中USD6,000仟元為貨幣出資額，USD900仟元為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此案業經投資審會98年11月2日經審二字第09800398510號函核准。

註7：係包含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額USD900仟元與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之增資資本額UD\$5,000仟元及CNY45,500、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自有資金投入USD313仟元。

註8：實收資本額，其中USD2,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資審會101年11月1日經審二字第10100445330號函核准。

註9：實收資本額，其中USD3,0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資審會100年06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000280750號函核准。

註10：實收資本額，其中RMB45,500仟元，係由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入，此案業經投資審會分別103年6月6日經審二字第10300121460號函及104年9月24日經審二字第10400236950號函、104年12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400330760號核准。

註11：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12：係依該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註13：本公司於民國88年及87年透過轉投資事業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工廠已分別於民國102年及100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62,019。

註14：本公司於民國91年透過轉投資事業良得國際(SAMOA)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碧耀顧問(SAMOA)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惟該來料加工工廠已於民國101年轉型為具法人主體之獨資企業。累計匯出之投資金額計\$4,021。

註15：依據民國97年8月29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其他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 346,960)	12%	\$ -	0%	(\$ 171,424)	23%	\$ 64,50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10,814)	50%	-	0%	(379,156)	51%	32,25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387,000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說明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增減比率 變動分析 說明(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3,516,467	3,004,222	512,245	17%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740,940	414,515	326,425	79%	1
無形資產	2,474	3,357	(883)	(26%)	-
其他資產	711,356	792,687	(81,331)	(10%)	-
資產總額	4,971,237	4,214,781	756,456	18%	-
流動負債	1,552,397	1,679,947	(127,550)	(8%)	-
非流動負債	721,510	362,107	359,403	99%	2
負債總額	2,273,907	2,042,054	231,853	11%	-
股 本	1,424,846	1,053,374	371,472	35%	3
資本公積	271,479	154,168	117,311	76%	4
保留盈餘	1,028,226	899,235	128,991	14%	-
累積換算調整 數	(23,944)	69,144	(93,088)	(135%)	5
金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3,277)	(3,194)	(83)	3%	-
股東權益總額	2,697,330	2,172,727	524,603	24%	-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差異分析：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為惠州建廠之未完工程。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新增長期借款及收取現金補償款。
3. 股本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配股。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5. 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變動 分析 (註)
營業收入淨額	4,217,075	4,169,757	47,318	1%	-
營業成本	3,667,268	3,671,075	(3,807)	0%	-
營業毛利	549,807	498,682	51,125	10%	-
營業費用	352,544	358,629	(6,085)	(2%)	-
營業淨利	197,263	140,053	57,210	41%	1
營業外收入	43,614	108,627	(65,013)	(60%)	2
營業外支出	32,363	18,778	13,585	72%	3
稅前淨利	208,514	229,902	(21,388)	(9%)	-
所得稅費用	58,342	53,664	4,678	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0,172	176,238	(26,066)	(15%)	-
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93,284)	(11,912)	(81,372)	68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888	164,326	(107,438)	(65%)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172	176,238	(26,066)	(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888	164,326	(107,438)	(65%)	5

註：若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始加以分析說明。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增加主要為營業收入增加。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因本年度匯率變動大，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因本年度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4. 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增加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差額增加。
綜合損益減少主要因匯率變動幅度大，兌換利益減少、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差額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預期民國 106 年主要產品之接單及銷售數量均持續穩定成長並積極開發新客戶及開拓市場，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量(3)	匯率影響數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98,537	125,054	298,560	(123,410)	998,741	-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25,054 仟元。本年度營運、獲利平穩，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239,241)仟元。預付未完工程、購置設備等。 籌資活動：537,801 仟元。現金增資、向銀行長期融資增加等。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在公司近年來營運、獲利平穩成長的情況下，未來一年營業活動週轉金無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惠州廠興建	銀行長、短期融 資及現金增資	106 年	1,060,000	416,000	534,000

註：依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約 5 元換算。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惠州廠興建，整合生產效率並創造公司整體業績提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強化本業經營：本公司為擴充大陸生產規模、配合客戶就近交貨，透過投資集團子公司提昇公司產能需求，有助於公司整體競爭力提昇。
- 2、多角化經營提昇公司競爭力：增加本公司營業項目，以多角化經營順勢投資，除增加市場優勢，並有助於增加獲利並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二)轉投資主要損失原因：

本年度來自於轉投資事業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27 仟元(詳下表)。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公 司 性 質	105 年度			獲 利 主要原因	改 善 計 畫
		持 股 比 率 (%)	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新台幣仟元)	佔 比 (%)		
碧耀顧問 (SAMOA) 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 及銷售	22.35	1,564	81.00	營運穩定 獲利所致	不適用
靈 巧 有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 司之控股公司	45.00	363	19.00	營運穩定 獲利所致	不適用
合 計			1,927	100.0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的利息費用 6,274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0.15%，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公司信用良好，且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現金流良好關係，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外銷，進貨多數來自海外，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應措施除以外銷及進口自然避險外，財務單位對影響匯率相關資訊充份掌握及了解，與銀行財務室保持密切聯繫因應匯率變化，並做好現金流量的預測，適時避險或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105 年度兌換利益 6,629 仟元，佔全年營收淨額比率為 0.16%。

3、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和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及市場價格的變動，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的庫存量，並公司上下一心盡力降低各項成本。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都是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主要係為本公司海外子公司業務之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4、本公司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外背書保證主要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即時且正確公告相關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AC 線組產品

(1)106 年因應市場趨勢，目前世界各國大力發展新能源汽車，各大廠家研發新能源電動汽車直流、交流充電器。相關安規認證機構有 CQC、UL、TUV 等。我司研發團隊積極研發，產品外觀美觀，手持式結構，符合人體工程學原理，插拔便捷，IP55 防水防塵等級，電纜部份符合安規認證的 EV Cable，銅管為銅合金表面鍍銀，外殼為熱塑性塑料，產品防火防塵，空載插拔 50000 次以上，可承受 500Kg 重壓檢驗，等信賴性測試，並設計漏電保護、過壓保護、過載保護、過溫保護、防雷保護，充電快捷方便。目前 GB 插頭已送樣國、內外知名大廠測試中，UL 5-15P/6-30P 插頭與客戶共同研發，其中配合的終端客戶有：Nissan/Tesla/BWM 等國際大品牌制車廠商。

(2)因客戶對產品外觀、品質、工藝等細節上完美的追求，產品外觀精美，無合模線，假網尾，進膠點細小不可見。公司研發團隊、模具團隊、協力廠商共同細化產品結構，優化模具結構，材料配方等積極配合客戶開發，其中客戶小米/青米/云米 GB 6A 2PIN、GB 10A 3PIN 插頭，華為 GB 6A 2PIN 插頭、C8 尾插，EF 研發小型化、無合模線，假網尾，UL 5-15P 插頭、C5 尾插。

(3)106 年，越來越多的客戶尋找工業插頭/醫療插頭等大功率的插頭，所以我方研發團隊積極參予合作開發，目前 UL L21-30P 與客戶討論中。

(4)Duck head 配合的終端客戶有：Google、HP、Acer、Targus 等，公司研發團隊將積極配合各客戶產品升級版、新產品上市。其中 Targus US、UK、EU、AU 四國 Duck head。

2、DC 線組產品

- (1)USB 3.1 Type-C 產品，為增加我方產品在市場上競爭力，將研發對絞線 Usb 3.1 Type-C To C Cable Assm，并向美國提出 USB 認證。因各大品牌筆記本電腦廠家追求外觀、厚度，只有一個接口，無法多功能進行，因此衍生 Type-C 周邊產品，如 Type-C 擴展 VGA、HDMI、RJ45、HUB，即轉接網卡、網線、讀卡器、U 盤、鼠標鍵盤、影音視頻、充電傳輸等各種產品。可滿足各種用戶需求。
- (2)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在 DJ 無人機連接線組，我方研發團隊開發高端連接線組塊，產品外觀採用 SPI-A2 的高光鏡面標準，通過超聲波熔接，無無合模線，假網尾，進膠點細小不可見，配合 DJ 的各種需求。

3、新廠搬遷

隨著公司訂單量大幅增長，新產品的不斷開發，目前的生產基地、工藝及動作模式已運轉不足，為了更好的滿足生產、創新產品，擴大公司規模及開拓新市場，本公司預計於 2017 年 3 月開始搬遷至惠州。惠州新廠，占地面積約 10 萬平方米；將深圳、東莞二廠合一，公司人數達 5000 人、生產工廠面積將大幅增長擴大，有足夠的場地空間擴建發展；生產設備、工藝技術等均一律引進先進自動化。

4、公司擴建

除了原生產線大幅擴大外，將新建 PVC 膠料廠，銅線加工廠，除了供我方生產所需之外，也將對外營業。後續自膠料，銅桿拉絲、線材押出、注塑成型一條龍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無須外購，大大提昇我方生產的效率與整合。本次搬遷，擴建廠房，增添設備、精進技術，生產規模不斷擴大，將成為公司發展歷史性跨越的升級點。

我方預計 2017 年在新廠導入 4 條自動化生產線，原標準線需求 26 人，縮減為 10~12 人，機器作業控制良率在 99% 以上，實施日/夜班生產，產能倍增。

- 5、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經費約新台幣 37,330 仟元，105 年度實際投入之研究經費為新台幣 20,022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多年來，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策略，提供高品質以及令客戶滿意之服務的良好企業形象拓展相關業務，並無任何不利於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每年內部依據風險進行評估客戶交易信用狀況並會透過國內知名徵信公司做新、舊客戶的信用徵信調查，隨時了解往來客戶的財務狀況加強交易風險控管。目前，主要客戶群中銷貨最多的兩家皆佔公司總營業額約 20% 左右，因雙方往來已久、合作關係緊密且其信用基礎穩固，再者，其他的各客戶所佔比例多僅佔 5% 以下，故能有效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來源無虞，也無進貨過度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項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富林投資(股)公司	87.12.17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270巷1號2樓	新台幣 6,102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80.03.22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12,500 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生產及銷售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87.10.15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7-139號三台大廈14字樓	港幣 60 萬元	不動產租賃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190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91.12.0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600 萬元	經營各種投資事業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92.03.24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美金 690 萬元	生產新型儀表元器、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力電子元器及相關產品
良得日本(股)公司	92.03.25	3-16-22, TSUKUDA, NISHIYODOGA WA-KU OSAKA	日幣 1,000 萬元	從事電子配線組、訊號連接線、電源線組之銷售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4.03.30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美金 630 萬元	生產經營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子線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100.06.29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石碣二村工業區	美金 300 萬元	生產銷售電線、電纜、塑膠配件及電子配件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102.12.20	廣東省惠州市龍溪鎮小蓬崗村	人民幣 11,200 萬元	生產經營PVC塑料粒、銅線、電源線、電線、電子線以及從事電源線、電線、電子線類相關產品的設計與開發

2、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說明：

主要係經營各種電腦系統電源傳輸線組、電器類電源傳輸線組、資訊週邊產品訊號聯結線、通訊系統高效連接線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4月30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林投資(股)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謝垣豐 代表人：譚瑞貞	6,102,000	100%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譚瑞貞	-	100%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董 事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	-	100%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瑞貞、白文吉、林中崙 代表人：林政隆	-	100%
良得日本(股)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白文吉、高地健 代表人：譚瑞貞	200	100%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譚瑞貞	-	100%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 代表人：陳建志	-	100%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雄、陳龍水、謝垣豐 代表人：林中崙	-	100%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 後)
台灣良得電子(股)公司	1,424,846	4,971,237	2,273,907	2,697,330	3,119,282	131,805	150,172	1.20
富林投資(股)公司	61,020	61,642	251	61,391	-	(1,398)	367	0.06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502,892	2,086,411	793,480	1,292,931	1,079,106	27,657	91,833	-
凱聯國際有限公司	2,495	55,893	64	55,829	13,455	9,397	9,397	-
良得國際有限公司	383,614	449,794	-	449,794	-	-	(12,865)	-
宏益投資有限公司	193,500	246,790	-	246,790	-	-	(14,807)	-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222,525	651,850	405,060	246,790	714,172	(16,549)	(14,807)	-
良得日本(股)公司	2,756	1,970	863	1,107	4,080	(100)	39	-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3,175	1,626,334	1,275,909	350,425	2,620,576	25,728	32,903	-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96,750	166,630	50,971	115,659	325,171	125	9,792	-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519,747	1,086,799	575,560	511,239	-	-	(9,834)	-

註：外幣兌換率(105.12.31 匯率)美金 32.25 港幣 4.158 日幣 0.2756 人民幣 4.6406
(105 年度匯率) 美金 32.26 港幣 4.156 日幣 0.2972 人民幣 4.8557

5、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行商品交易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5.12.3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812	\$92,812	\$92,812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2	\$-	無	\$-	\$2,697,330	\$2,697,330	註4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64,968	64,968	64,968	未計息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註3	-	無	-	2,697,330	2,697,330	註5

註1：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貸與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從事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總額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最終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2：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3：貸予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係供其建設廠房。

註4：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20,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20,000仟元。

註5：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通過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為RMB14,000仟元，期末實際撥付金額為RMB14,000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5.12.3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539,466	\$ 64,500	\$ 64,500	\$ 64,500	\$ -	2.39%	\$1,348,665	是	否	是	註2
本公司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539,466	64,500	32,250	32,250	-	1.20%	1,348,665	是	否	是	註3
本公司	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539,466	387,000	387,000	387,000	-	14.35%	1,348,665	是	否	是	註4

註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每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為限。

註2：本公司對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2,0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2,000千元。

註3：本公司對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0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1,000千元。

註4：本公司對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為USD12,000千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怡富萬電業(惠州)有限公司實際動用借款額度為USD10,000千元。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合併報表。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5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 年 5 月 27 日； 於 28,0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已符合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新台幣 18.02 之八成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5 年 8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28,000,000 股	私募現金增資後，為本公司 10%以上之大股東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8.02 元之 94.34%，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增加資金流入減少借款利息支出、投資 100%子公司建廠增加未來的生產銷售能力，對股東權益沒有負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90,187,428 元及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 185,812,572 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私募資金之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資金於 105 年第三季用於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88,000,000 元，致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47.38%降至 105 年第三季 43.32%，流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198.84%上升至 105 年第三季 230.95%，速動比率由 105 年第二季 169.51%上升至 105 年第三季 195.89%；於 105 年第四季用於增資子公司供建設廠房新台幣 185,812,572 元及償還因子公司建設廠房相關銀行借款新台幣 2,187,428 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廠房仍在建設中尚未正式營運，私募效益尚未完全顯現。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印鑑



董事長：謝國雄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 886-2-26625600 Fax :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四和社區觀瀾大道120號

Tel : 86-755-28026188 Fax :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工業區

Tel : 86-769-86326001~2 Fax :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 86-512-67546711 Fax : 86-512-67541206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